

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 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

郭素秋**

摘 要

本文將傳統原住民部落放到歷史舞臺的中央，首次嘗試結合普濟鹿社古文書、關鍵口述歷史、相關舊社的考古學研究之關鍵事證，透過產生更多相關而重要的一手資料，提供新的研究方法與視點，希望能藉以打破目前有關族群的溯源、文化史、文化變遷等研究之困境。尤其是長久以來，在臺灣史的研究中，界外原住民常被置於清國或漢人研究的邊緣，因此本文試著將原住民移至舞臺的中央，從舊社所產生直接證據，來思考傳統原住民部落的文化性格及其與外在社會的關係。

普濟鹿社從十六世紀一直到十九世紀末均屬於「生番」的範圍，但是普濟鹿社四百年來並非孤立存在，而是與外在社會持續有所接觸，並取得相當數量的外來物資；且至少在 1640 年代以前已和茄藤社、漢人移民等形成了一個跨族群的文化互動圈，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語言等多個層面，呈現出緊密的依存關係。此互動圈即便經歷了清國「番界」劃設，亦未被隔離而仍然存在，此可以從上述普濟鹿社中持續出現多量十八至十九世紀的閩粵產陶瓷器等外來物資看出。換言之，大量的中國閩粵產陶瓷器等日用品的出土，和多項漢人等外來影響的要素，反映出普濟鹿社與外界的漢人、「熟番」等的關係，並未因為十七世紀荷蘭「既定條例」或十八至十九世紀清國「番界」的劃設而停止，而是呈現出持續互動的現象，只是這些互動並未真正撼動排灣文化的核心價值。

關鍵詞：舊社考古學、普濟鹿社、文樂舊社、開山撫番、糞箕湖、佳屋督都家族、茄藤社

* 感謝文樂部落族人的大力協助，尤其是羅安吉頭目與家人阮美貌 ina、羅莉莉、羅秀月小姐長年來的信任、幫助及照顧，讓我在部落有回家的感覺。也感謝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經費支持，邢義田院士、陳熙遠研究員的鼓勵。而在最後的最後，有幸得到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讓此文能以較完善的方式呈現。謹在此向族人和老師們致上最深的謝意，唯此文的所有文責將由筆者自負。此文歷時十年終於出版，也希望藉此回報族人於一二。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5 月 16 日。

- 一、前言
 - 二、研究視角與方法
 - 三、普濟鹿社的社名考訂與相關簡史
 - 四、普濟鹿社古文書
 - 五、普濟鹿社的舊社考古學研究
 - 六、普濟鹿社的文化分期
 - 七、結論
-

一、前言

現今臺灣史學者所撰寫的臺灣史，不僅時間架構多被限縮於十七世紀以後，由於運用的資料主要為荷西、清國官方或漢人的立場、日人等所撰寫者，容易採用文獻資料所預設或隱含的官方或漢人本位的視角，若沒有任何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其他資料可供對話時，原住民族群很容易被邊緣化、靜態化、被動化。¹

每個原住民部落均有其發展、演變的歷史，有著各自的主體性和獨特性，無法僅藉由別的部落或他人來加以推測、瞭解；而要建立整個部落的歷史縱深，亦無法僅依賴現存的口傳和文物，有必要回到每個現生部落的相關舊社進行考古學

¹ 由於大多數的美國殖民史家和早期美國史學者，常將印第安人邊緣化，為了避免這點，Richard White 在撰寫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一書時，將印第安人放在歷史舞臺的中央，試圖寫出「新的印第安歷史」(the new Indian history)。該書不僅研究白人對印第安人的政策，也研究印第安人和白人的關係，因為作者發現在印第安人和白人世界之間，無法劃出明確的界線，不同的群體雖仍可辨識，但已彼此漸變。作者指出「the Pays d'en haut」的世界，並非一個傳統社會在白人的壓力下尋求自身不被改變或腐蝕的世界，而是一種印第安人、白人共享的新的創造物(a joint Indian-white creation)，參見 Richard White,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XIV。而王明珂在〈根基歷史：羌族的弟兄故事〉一文，亦試圖在中國歷史記憶之外，尋找潛藏的在地歷史記憶，以瞭解「民族化」之前，當地的族群認同體系，研究可見王明珂，〈根基歷史：羌族的弟兄故事〉，收於黃應貴主編，《時間、歷史與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頁 284。

的研究。

和其他的排灣族部落相同，今日位於屏東縣來義鄉沿山道路旁的文樂部落，亦於 1952-1953 年下遷，而他們最後遷離的部落即為圖一的文樂舊社，為傳統風格的山區部落，本文首次呈現的清末古文書中稱此部落為「普濟鹿社」，與今日文樂部落自稱的 Pucunug 發音相同，² 雖然「普濟鹿社」一稱並未見於清國史料之中。

清國以「空間隔離」處理族群關係，即所謂「番界」的設置，將未被官府納管的山地和未歸順官府的「生番」，與平地的漢人或平埔族「熟番」區隔開來，不論該界線是否有如土牛溝等具象的實體構造物，或僅是概念上模糊的交界。以本文的研究區域為例，清國至少有過三次明確的「番界」劃定，1722 年（康熙 61 年）、1760 年（乾隆 25 年）的「番界」大致以沖積扇的糞箕湖一帶為界；³ 到了清末「番界」東移至今日的沿山道路一帶，此處為山區進入平原之處。根據圖一，可知即使是清末的「番界」，本文的研究對象——中排灣的普濟鹿社仍然位於「番界」之東，屬於「傀儡生番」的範圍。⁴

清國幾次番界劃設和「開山撫番」政策的執行，始終被劃歸為番界外側之「生番」的排灣族社，與番界內側的平埔族、漢人及清國之間的關聯究竟如何？本文首次嘗試結合普濟鹿社古文書、口述歷史、相關舊社考古學研究、文獻等，提出新的研究方法與視點，透過不同資料間的對話，以產生更多新的一手資料和理解，

² 筆者針對「普濟鹿社」一詞請教古文書保藏者羅安古頭目，他說「普濟鹿」即為 Pucunug 的音譯。筆者推測「普濟鹿」三字，可能是撫番當時，清國官員針對部落族人自稱而直接以漢字拼成之社名，由於當時受撫的原住民部落相當多，普濟鹿社的聚落規模較小、且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屬於較沒沒無聞的部落，因此「普濟鹿社」一名未特別書寫於清國史料之中。

³ 糞箕湖一名，已見於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7，所提到康熙 61 年（1722）的番界界址之中。雍正年間，曾在糞箕湖一帶設立軍工匠寮，參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33-112。筆者觀察此處的地形與比對舊地名，認為糞箕湖的位置在今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大致如圖一施添福所標的位置，臺灣史學者亦有相同的看法，研究可見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71 註 7。

⁴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又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文叢第 73 種，1960），頁 35-36：「內支（謂港東、西二里內山，故曰內支），總名傀儡山（地屬生番界，俗呼生番為傀儡，故曰傀儡山）」。

二、研究視角與方法

在筆者開始研究之前，「普濟鹿社」一詞少見於清國史料或民族誌資料之中，僅有零星文獻簡略述及可能是此社的社名；而與「普濟鹿社」同為中排灣的古樓舊社、來義舊社、望嘉舊社（圖一）廣負盛名，普濟鹿社卻幾無人知，造成對此區域歷史與族社文化理解的偏頗和不完整。

2010 年筆者於今文樂部落羅安吉頭目家中注意到一批清國普濟鹿社的古文書（以下稱普濟鹿社古文書），此為目前所知唯一僅存的排灣族古文書紙本，尚未為學者所研究，但並非唯一的一批，據筆者口訪不同部落耆老所得到的瞭解，由於紙本沒有絢麗的外表，所以很多早就被丟棄或隨意放置而佚失。這批普濟鹿社古文書，在羅頭目的期盼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史語所」）的支持之下，筆者開始進行此批古文書的修復、解讀、部落訪談及現地調查的結果，發現為清光緒年間撫番的文書，且確認文書上所言的「普濟鹿社」即為現今文樂部落最後遷離的舊社（文樂舊社）。⁵

本文試著透過普濟鹿社古文書之解析，與古文書中所述及的周老連社長等當時所居住的普濟鹿社和其故居進行考古學研究的成果，來探討普濟鹿社與外在社會之互動關係。

主要的研究視角與方法為：

（一）研究對象的調整

本文將原住民部落放在歷史舞臺的中央，嘗試利用幾種第一手的以原住民為主體所產生的資料，包括古文書、相關口述歷史、回到關鍵舊社進行考古學研究所取得的各種考古資料等，以建構普濟鹿社的歷史縱深，並探討其與外在社會的關係。

⁵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1973[1904]），頁 282 曾收錄率芒社社正長清清玉所得獲頒的功牌，除社名和人名外，頒發時間和功牌內容，完全與本文圖三的普濟鹿社功牌相同，應為同一批印刷而成者。

(二) 本文所使用或產生的新研究方法與資料

1. 普濟鹿社古文書

普濟鹿社古文書的內容和相關文物，主要包括：

- (1) 包覆古文書的麻質紅衣 1 件
- (2) 〈條教〉 1 張（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
- (3) 〈功牌〉 3 張（光緒 14 年 2 張，光緒 17 年 1 張）
- (4) 〈餉票〉 10 張
- (5) 《時憲通書》 5 本，僅 1 本完整，餘為殘篇

均與光緒年間「開山撫番」的一連串施政有關，可提供當時外來政權與原住民部落關係的進一步線索。

2. 針對普濟鹿古文書所進行的口述歷史

從古文書到舊社考古學，中間最大的接點是古文書家藏者羅安吉頭目的口述歷史，與現生族人對古文書「普濟鹿社」社址的現地指認，和確認讓阿讓頭目（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即古文書中的「周污笠副社長」）、Muakai 副頭目（佳屋督都家族，即古文書中的「周老連社長」）兩人為夫妻關係，使得筆者得以將古文書的人物與當時的部落——普濟鹿社進行連結。

3. 普濟鹿社的考古學研究

為釐清普濟鹿社的歷史縱深和內涵，筆者於 2014 年對普濟鹿社進行首次的考古學的研究工作，包括全區考古調查、測繪及發掘等工作，有助於年代、縱深和文化內涵的釐清。在考古學工作執行的過程中，有多位部落耆老參與，提供有關普濟鹿社的全部家屋範圍與格局、家屋主人所屬階級和家名、水源、頭骨架等地點位置，以增進考古工作的完整性，取得許多第一手的考古資料。

綜上，本文透過普濟鹿社古文書、耆老的口述歷史、舊社考古學研究成果等新資料的取得與對話，試圖探討普濟鹿社的聚落型態、文化樣相，特別是外來的物資、番界和撫番等，是否對普濟鹿社造成影響？以思考在清國、漢人等外來影響下，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如何持續、變遷等問題。這三種材料的主要特點在於，

資料產生的背景是以相關原住民部落為主，相對於清國方志或一般史家的研究報告而言，更能反應出傳統原住民部落的主體性與內部真實面貌。

換言之，本文有關古文書、口述歷史及舊社考古學之間的關聯性探討，是直接以現生後代的人們和家藏古文書，往前上推數代之前的祖先記憶，試著為古文書、口述歷史、考古資料、文獻、古地圖等多方的資料，創作彼此連結、檢視、對話的機會，以建構更多可信的立體歷史圖像，並藉以探討數百年來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

三、普濟鹿社的社名考訂與相關簡史

普濟鹿社位於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段 84、86、108、521-524 等地號，海拔高度在 450-520 公尺間的山地斜坡上，西臨屏東平原、三面環山，東距更深山的望嘉社（今望嘉社最後遷離的舊社和日治望嘉駐在所一帶，即圖一的望嘉舊社）約 1.5 公里、西北距位於沿山邊緣的現今文樂部落亦約 1.5 公里。

有關普濟鹿社的文獻記載，可分為社名考訂和清國撫番政策兩部分來加以呈現，後者主要為鄰近普濟鹿社的番界（如糞箕湖等）紀錄，分述如下：

（一）普濟鹿社的社名考訂

如前所述，清末古文書中稱文樂舊社為「普濟鹿社」，「普濟鹿」為 Pucunug 的音譯。筆者推測「普濟鹿」三字，可能是清末撫番時，清國官員針對部落族人自稱而直接以漢字拼成之社名，但「普濟鹿社」一稱未見於清國方志之中。現今的文樂部落族人仍自稱 Pucunug，意即「請珍惜我們，因為我們的人數很少」。⁶

不過，可能屬於普濟鹿社的記載，散見於十七世紀以來的文獻之中，雖然拼音或文字有所差異，但讀音大致相同，且文字敘述中的部落關係、地理位置等亦符合該社的理解。分述如下：

⁶ 文樂部落尤振成耆老口述，2015 年 1 月 15 日。

1. 荷蘭時期

1643年4月11日，荷蘭南部會議紀錄指出：當時古樓附近的他拉秀（Talasuy，今丹林）、普濟鹿（Patlong）、Vorangi 及白鷺（Paynos）四社頭人，在漢人舵工（Taycon）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13日，他們表達願意歸順並納米穀。⁷

1645年起，鄰近普濟鹿社的 Vongorit 社，因常出現對其他部落搶劫或馘首的情形，包括通往卑南的道路也經常遭受威脅，荷蘭當局因此強勢地對 Vongorit 社表示若再不順從，將遭到軍隊的攻擊。根據1645年8月20日的記載：士兵 Jan Janssen Emandus 和他的同伴於8月18日前往位於那山谷（即新的卑南道路經過之處）一帶的6個部落：Maraboangh、Vongorit、白鷺、Tourikidick（力里）、Toutsikadangh（七佳）以及 Koulolau（古樓），傳教士 Olhoff 命令士兵 Jan Janssen Emandus 要與這些部落交好並使他們締和，以使上述那條卑南道路順利修造。Podtnongh（普濟鹿）社人和 Talechiu（他拉秀，即丹林）社人透過茄藤社人來向荷蘭人控訴 Vongorit 社人的暴行，說那些人不但來破壞他們的田地，在各地殺人，還威脅要洗劫 Podtnongh（普濟鹿）社，因此這些人來請求我們的幫助，或准許他們去報復。⁸

此為目前所見最早有關普濟鹿社的記載，可知1640年代已有普濟鹿（Patlong、Podtnongh）社的記載，當時普濟鹿社已和中排灣其他幾個部落向荷蘭當局表示歸順且願納米穀；普濟鹿社並曾因受到 Vongorit 社的威脅，向荷蘭政府求援，甚至普濟鹿社要去報復 Vongorit 社，仍須得到荷蘭當局的准許。

2. 清國

康培德的研究指出，十七世紀文獻中的 Patlong 或 Podtnongh，就是「南路鳳

⁷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臺北）3:1（1996年6月），頁18-19。為了擴大殖民地的行動，荷蘭當局採取一連串的徵稅措施，如壟斷原住民鹿產品的外銷並課稅，發執照給中國漁民來開發沿岸漁業，支持中國移民種植稻米和甘蔗，這些政策使臺灣成為一個原住民、漢人、歐洲人的複合社會，如同荷蘭在巴達維亞和西班牙在菲律賓所做的一樣，參見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上冊，頁67。其中，荷蘭人的徵稅措施，也包括對歸順「生番」要求繳納米穀。

⁸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19。根據此文，白鷺1643年的拼音為 Paynos，1645年則為 Pilis，兩者拼音雖有不同，但均指同一部落。

山傀儡番二」中記載為熟番的「勃朗（一名錫干）」；也是南路鳳山縣「港東里十九社」成員之一。清國史料中可見對「勃朗」社的記載，如 1720 年陳文達《鳳山縣志》生番歸化中的錫干社；1736 年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南路鳳山傀儡番二」中的勃朗（一名錫干）；1747 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傀儡山歸化生番二十七社」中的勃朗錫干社、錫干社；1763 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傀儡山歸化生番】二十七社中的勃朗錫干社、錫干社；1894 年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番社中的勃朗錫干社等。⁹ 但是康先生並未述明 Patlong 或 Podtnongh 為何是勃朗（錫干）的理由；筆者檢視相關上述文獻，亦難以找到兩者可以明確對應之證據。

值得注意的是，1894 年《鳳山縣採訪冊》番社項下提到：「……、務朗逸社、陳阿難社、加者惹也社、勃朗錫干社、崑崙坳社、烏鴉石社、內社、加走山社、加蚌社、本地社（即糞箕社）、頂望仔立社、下望仔立社、加磅社、陳阿修社、沙里老社、北力力社、加無朗社、古阿崙社、浮圳鹿社、擺律社……」。¹⁰ 在此同時出現勃朗錫干社和浮圳鹿社，表示兩社是不同的部落。

在 1894 年《鳳山縣採訪冊》地輿項下提到：「浮圳鹿山，在港東里，縣東五十五里，脈由南崑崙出，高七里，長十里許，內有浮圳鹿社生番居之。山下有泉，分注頭溝水、九甲、後寮等溪」。¹¹ 從上述「浮圳鹿社生番」的地理位置和讀音看來，應為本文所指涉的普濟鹿社，由於隔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浮圳鹿」一稱也持續出現在日人的地圖和調查報告書之中（如後述）。

筆者雖然同意十七世紀文獻中的 Patlong 或 Podtnongh 可能是普濟鹿社，但不同意康培德的「十七世紀文獻中的 Patlong 或 Podtnongh 就是勃朗（一名錫干）」之推測。清國史料中唯一能確定是普濟鹿社者，為 1894 年《鳳山縣採訪冊》「浮圳鹿社生番」。

3. 日治時期

根據 1938 年（昭和 13 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所著的《高砂族調查書》

⁹ 康培德，〈十七世紀屏東潮州斷層兩側南島語族的部落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協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6 室，2018 年 12 月 13-14 日）。

¹⁰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 148。

¹¹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 39。

第五冊《蕃社概況》記載，可知普濟鹿社（Pucunuq），「族稱音譯『布初諾庫』，又稱『浮圳鹿』，位今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也提到「全社集居於望嘉駐在所西方約 2.7 公里處」。¹²

千千岩助太郎，因 1934 年縱走大武山至霧頭山，對排灣族家屋所產生的深刻印象；加上 1930 年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大綱」的訂立，與二次施行的「蕃地開發調查」政策，以「改良蕃屋」作為住家改善的獎勵，進行大規模的原住民傳統部落由山區移住至山腳平地，並設置一定程度的公共設施，以確定移住地的生活品質，但集團移住計畫造成原住民風土習慣改變，大量傳統原住民家屋建築快速地消失。千千岩助太郎因而投身於原住民傳統家屋的調查測繪（1935-1944 年間），系統化記錄日治時期的原住民建築，包括住屋的手繪圖，和住家內部格局與生活器物的測繪，並配合內外各種不同角度拍攝的家屋照片等，對於住屋結構和生活空間等的研究探討，具有歷史重要性。¹³

千千岩助太郎指出，「蕃社」數 430 多社，他自 1936 年（昭和 11 年）以來連續十多年利用公務之餘，調查各蕃社，雖然仍未過半，但已對主要的家屋型態有了分類和結論。¹⁴ 根據千千岩的分類，當時的パイワン（排灣）族分布於日治時期的高雄州下旗山、屏東、潮州、恆春 4 郡，及臺東廳，包括 8 部落：下三社蕃、傀儡蕃、排灣蕃、subon（スボン）蕃、恆春上蕃、恆春下蕃、卑南蕃、大麻里蕃，可知大致包含現今的排灣族和魯凱族在內。¹⁵ 其中「排灣蕃」相當於本文所稱的中排灣，包括ブツンロク（Pucunug 的音譯）社、ライ（來義）社、ボンガリ（望嘉）社、チカタン（七佳）社等，當時ブツンロク（普濟鹿社）有 66 戶、199 人，比 1886 年（光緒 12 年）「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少了 30 多人（後述古文書〈條教〉）。

從千千岩助太郎於 1936 年 12 月 25 日和 1944 年 1 月 2 日調查望嘉社，1937 年 1 月 15 日調查古樓社（クナナウ社）、1 月 16 日調查來義社，並留下珍貴的手

¹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周惠民主編，《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頁 303，譯註 141。此距離應為兩社間的山路距離，若據筆者實地定位套圖的結果，應為 1.5 公里（圖 1）。

¹³ 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東京：丸善株式會社出版部，1960）。

¹⁴ 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自序。

¹⁵ 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1-3 報》（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1937），頁 9、13。

表一 1937年「排灣蕃」各社戶口表

郡、支廳	日治社名	戰後社名 (本文加註)	戶數(戶)	人口(人)
潮州	タナシウ	丹林	48	165
潮州	ライ	來義	177	981
潮州	クナナウ	古樓	298	1,748
潮州	下バイルス	下白鷺	90	412
潮州	ボンガリ	望嘉	130	728
潮州	ブツンロク	普濟鹿	66	199
潮州	リキリキ	力力	151	976
潮州	キナリマン		75	349
潮州	チカタン	七佳	58	324
合計	9社		1,093	5,982

資料來源：參考千々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1-3報》，頁13表7，筆者製表。

繪稿看來，¹⁶ 由於普濟鹿社鄰近望嘉社西側，筆者推測千々岩兩次調查望嘉社時可能亦經過普濟鹿社，只是未做家屋測繪。

綜上，筆者認為浮準鹿、ブツンロク、布初諾庫、浮圳鹿、Pucunug、Puchunug、Puchunoge 等名，就音讀和地理位置看來，應均為本文的「普濟鹿社」。後述普濟鹿社古文書中的〈條教〉、〈功牌〉、〈餉票〉，並不以「文樂」稱之，而是以部落自稱的「普濟鹿」為名，以部落認同而言，「普濟鹿社」的社名才是族人認知自我部落的真正名稱，而非現今的「文樂」一名。¹⁷

4. 小結

從筆者在普濟鹿社的考古發掘結果可知，普濟鹿社在十七世紀或更早已存在於當地，且一直持續居住至1950年代，所以1643年普濟鹿社頭日向荷蘭歸順與光緒年間接受清國招撫時，均是居住在同一地點。而當時荷蘭修築經這些部落到卑南的這條新道路，可能與荷蘭人欲往東部採金的意圖有關。

¹⁶ 千々岩助太郎繪，黃志弘、楊詩弘主編，《千々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調查測繪手稿全集》（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12），上冊，頁26、28、44。

¹⁷ 1904年的臺灣堡圖，則直接將普濟鹿社標註為「浮準鹿社」，而將望嘉社標註為「望那日社」，但將兩者的位置標示相反，明顯有誤。1916年蕃地地形圖，則改以ブツンロク（Butsunroku）標註。不過，到了1924、1934年三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則被誤標為ブンロク（Bunroku），而非ブツンロク，根據日文漢字發音原則，ブンロク相當於「文樂」的發音，筆者推測此種誤植，可能是造成戰後初期改以「文樂」作為部落名稱的主因。

(二) 清國的撫番政策

1. 朱一貴事件之後的康熙、雍正、乾隆朝之番界政策

清國從 1683 年（康熙 22 年）開始統治臺灣，並因應臺灣的自然環境和族群狀況，施行番界和屯番制等特殊統治政策，¹⁸ 其中番界即以空間隔離去處理族群關係。

所謂空間隔離，依 1727 年（雍正 5 年）雍正的說法：「將百姓並生、熟番夷分別清楚，令其各務各業，不容混雜」，¹⁹ 成為臺灣多元族群與多層空間的指導原則。直到 1745 年（乾隆 10 年）的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的構想，才進一步以邊界區分熟番、漢人所屬地域，將漢人族群身分的辨識也一併納入空間疆域的區劃內。²⁰

由於 1721 年（康熙 60 年）4 月至 1723 年（雍正元年）的朱一貴之亂，加上餘黨遁入傀儡山區等處藏匿，²¹ 使得普濟鹿社所在區域一帶的沿山地帶，成為清國理番政策的重點區域之一，也是清國劃設番界之始。而當時目的在防範漢奸潛匿深山，並非防止漢人越界耕種。

清國為了避免再起事端、漢奸潛匿深山，因此有遷民劃界之議，此議雖因藍鼎元反對而放棄遷民、築牆、深挖濠塹和以巨木塞斷山口的原議，但仍於 1722 年自南而北，在沿山一帶 54 處立石定界，²² 禁止漢人私入番地。此後，地分番、漢的族群空間隔離政策，乃逐步成為結構臺灣社會空間性質的關鍵要素。²³

1722 年，黃叔璥記錄界碑 54 處：「康熙六十一年，……，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

¹⁸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2018 年 6 月），頁 342。

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文叢第 300 種，1972），頁 142。

²⁰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2:2（2015 年 6 月），頁 50。依福建布政使高山的說法：「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至於漢民，則如乾隆所言：「令其彼此分處，各不相涉」，或「令其各為一莊」，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470。

²¹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11-19、30。

²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

²³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46。

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莊，……，俱立石為界」。²⁴ 其中，圖一的糞箕湖為最接近普濟鹿社的豎石界碑所在，在糞箕湖附近則有茄藤社。²⁵

因 1721 年朱一貴事變而起的封山劃界，其原意本在限制漢人的活動空間，防奸民窩藏甚於杜原住民出害。²⁶

1729 年 11 月（雍正 7 年 9 月）臺灣鎮總兵王郡和臺灣道劉良璧在屏東平原，按照原立石碑，接連栽種刺桐、刺竹，在全臺完成第一段最為綿密的番界。施添福認為，自 1729 年在屏東平原建立這條較易辨認的番界後，直到開山撫番，未再有大軍入山剿懲生番的事件發生。雍正朝雖然在屏東平原的近山一帶，以立石和栽種刺桐、刺竹建立一條邊界，以隔離漢人和生番，但未設計一套守邊的方法，無法防止民番越界。²⁷

1745 年 1 月 20 日（乾隆 9 年 12 月 18 日），福建布政使高山上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建議施行「劃清界線，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之三層治族群政策，以設立「土司」、選派熟番土目並賦予其跨生、熟番與個別熟番社之上的管轄權，以協治理番務並協防邊界，但最終失敗。1747 年（乾隆 12 年）時，全島立界共有 73 處，其中 43 處位於屏東平原，當時真正有所謂「番界」者，應該只有屏東平原。²⁸ 1750 年（乾隆 15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沿襲康熙、雍正時期的舊界再略作調整，立碑定邊界稱為「紅線」。至 1757 年（乾隆 22 年）卸任臺灣知府鍾德初勘，1758 年（乾隆 23 年）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挑挖深溝、堆築土牛」，繼任閩浙總督楊廷璋於 1760 年再加調整後奏報確立新界，稱為「藍線」，1761 年完成挑溝築牛的工程後，又稱「土牛界」。1784 年（乾隆 49 年）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准，由卸任臺灣道楊廷樞主持勘查，繪圖造冊詳報但未定案的界線為「紫線」。林爽文事件後，1790 年（乾隆 55 年）為清查田園埔地以設立屯番制，釐訂屯地外緣為準的「綠線」番界，則是最後一條確定的邊界。²⁹

1775 年（乾隆 40 年），在屏東平原沿山一帶，由通事寮、隘寮和民庄望樓等

²⁴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

²⁵ 圖一有標示茄藤社遷移方向和移動後的社址，可知遷移後的茄藤社的位置鄰近糞箕湖的西側。

²⁶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2。

²⁷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2。

²⁸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6。

²⁹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頁 49-57。

內外三層所組成的邊防，已實現 1745 年高山「以熟番治生番，撥熟番守隘，使漢人在外、生番在內、熟番間隔於其中、以及在熟番適中之地擇一供民番交易」的四點主張。同時臺灣道巡視南路、勘察番界時亦下令：「應照北路規制，建立土牛，俾民番永遵。業已附摺入奏，務須妥速辦理」。³⁰ 約 1778 年（乾隆 43 年）築成土牛後，遭山溪沖失者為數不少，但仍有部分留存下來。³¹

1775 年初，屏東平原沿山一帶，廣建隘寮，派撥鳳山八社攜眷同居；並配給隘埔，讓其自耕自食後，仍促使八社熟番，逐漸遷離故地，移住界外，一面開墾、一面守隘，因此在屏東平原的沿山一帶，開始出現一些平埔熟番的新聚落。³²

以 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簡稱「紫線圖」）為例，雖然繪製較為粗略，但是仍能提供一些珍貴的理解，若將學者所套疊的紫線現今位置圖，³³ 與本文圖一各舊社位置進行套疊後，顯示紫線圖上的「糞箕湖隘」、「毛獅獅隘」、「隘丁越墾園」、「碎石岡離山四里」等處，位於普濟鹿社西側的沿山和沖積扇地帶，地緣上與普濟鹿社有較大的相關性。有關紫線圖上述幾處位置的原文字說明，可分述如下：³⁴

- (1) 「糞箕湖隘」的圖說文字為「糞箕湖：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貳拾壹名，撥給園地貳拾貳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俱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
- (2) 「毛獅獅隘」的圖說文字為「毛獅獅：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肆拾貳名，撥給園地肆拾陸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
- (3) 「隘丁越墾園」、「碎石岡離山四里」的圖說文字為「 碎石崗邊：現丈荒埔壹拾肆甲玖分陸厘陸毫 伍絲陸忽，又丈毛獅獅隘丁越墾界外 園壹

³⁰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文叢第 283 種，1970；1777 年原刊），頁 31。

³¹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8。

³²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8。

³³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71 圖。

³⁴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70 圖 3、4 之考證文字。

拾伍甲。該處逼近山根，接連生番，應請仍照舊界禁墾」。

可知紫線圖說對鳳山八社的茄藤社以「番」稱之，而對番界以東山區的原住民則別稱「生番」。當時「糞箕湖隘」、「毛獅獅隘」均以茄藤社人守隘，並撥給他們隘寨周邊的土地耕墾以做為糧食來源。但「毛獅獅隘」的茄藤社人卻出現越過番界往東開墾 15 甲園地的情形，對於此，清國以「該處逼近山根，接連生番」為由，仍舊要求禁墾。此越界耕墾之處最為鄰近的「生番」，即為本文的普濟鹿社，意味著在 1784 年或更早之際，已存在著茄藤社人越界耕墾，而直逼普濟鹿社的生活領域。

1729-1730 年（雍正 7-8 年）間阿猴林軍工木料採盡，移廠設寮於糞箕湖地方。自 1730 年以後，即不斷傳出匠工人役，或被原住民放箭射傷，或被殺死，但未入山剿懲，反而於 1734 年（雍正 12 年），擬定一套管制辦法，嚴格審查入山工匠身分、人數，約束其行動，明定伐木數量和車運出口額數，並要和部落「公平講定價值，或需銀兩、或需鹽布，任番所欲，照數給發」。³⁵

可知雍正年間，曾在普濟鹿社西側的糞箕湖一帶設立軍工匠寮，約在今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一帶，此軍工匠寮的設置，可能亦影響到普濟鹿社一帶的山區，軍工匠首以採集木料的名義，帶著多名小匠進入普濟鹿社等傳統原民部落，進行清國特許的跨界貿易活動。

2. 牡丹社事件到清法戰爭：同治、光緒朝的開山撫番

1871 年（同治 10 年），因文化差異，造成當時高士社人殺害因船難漂流至八瑤灣的琉球人；3 年後 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人藉故於大規模三路進軍恒春半島山區的許多原民部落，此為「牡丹社事件」。³⁶

牡丹社事件後，清國意識到臺灣在國防地位的重要性，乃支持欽差辦理臺灣

³⁵ 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第 10 冊，頁 3992；第 13 冊，頁 5352-5353；第 14 冊，頁 5912-5914。

³⁶ 牡丹社事件 1871 年發生的地點為高士社，經郭素秋比對日軍三路進攻地圖和對高士舊社群進行調查後，確定為今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的 Linivuan 舊社，與牡丹社無關，卻長年誤稱為「牡丹社事件」，日後應考慮正名，參考郭素秋，〈牡丹社事件的考古學視點：1871 年事件的發生〉，《古今論衡》（臺北）35（2020 年 12 月），頁 68-78。但究竟殺害琉球人的，是高士社人還是牡丹社人，學者間仍有不同的看法。

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提出的善後政策，投入大量財政資源和軍事力量，進行大規模改革，包括加強海防、增兵與練兵、增設行政建置，並派遣福建巡撫定期巡臺，其中最重要的是推動開設山路、撫番與剿番、撫墾番地（僅限南部地區）等一連串的开山撫番工程，及開採煤礦、硫磺等。³⁷

1874年開山撫番以來，清國每年移撥20萬兩給臺灣，歷經沈葆楨、丁日昌等福建大員來臺積極治理，但改革成效不彰，尤其南部開山撫番工程等，並無明顯成果。因此，1880年（光緒6年）起，清國將20萬兩的經費移撥至福建海防，不再投注人力和財政資源。³⁸

1884年（光緒10年），延伸到臺灣北部的清法戰爭，再次使臺灣受到清國的重視。清國不但派出劉銘傳等大員來臺，並投入300多萬兩的軍費協助臺灣布防。1885年5月（光緒11年4月）清法戰爭告一段落後，清國鑒於臺灣作為東南國防屏障的重要地位，命令劉銘傳與相關大臣們議覆臺灣的善後策。劉銘傳在同年7月的善後策中，指出善後急務在於「設防、練兵、清賦、撫番」四事，前兩項改革需要大量經費，而清賦與撫番如果完成，可以增加財稅收入，但施行改革需要時間與經費，非一時間所能完成。³⁹ 不過劉銘傳並未提出臺灣建省的主張，而是在醇親王奕譞等大臣的議覆下，清國在該年10月初決定推動臺灣建省，並任命劉銘傳為第一任臺灣巡撫，承擔建省任務，要求其進行各項軍事和行政改革，以鞏固臺灣的國防安全。⁴⁰

劉銘傳在1885年7月，向清國奏請清法戰爭善後事宜時即表示：「惟清賦一事，要在得人。臣不諳吏治，昧於理財，時與沈應奎商量辦理方法，必先清查戶口，再謀次第舉行，恐須一、二年方可以收實效」。⁴¹ 李文良認為，此意味著劉銘傳早在1885年時即受沈應奎影響，而在清賦施行步驟上傾向「就戶問糧」。⁴² 1886

³⁷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29種，1959）；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342。

³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93種，1964）；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342-343註4。

³⁹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27種，1958），頁146-149。

⁴⁰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343。

⁴¹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106。

⁴²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臺北）24:1（2006年6月），頁390註6。

年 11 月 26 日（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普濟鹿社的〈條教〉指出「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可能與 1885 年 6 月劉銘傳建議「必先清查戶口」有關，表示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可能亦部分及於生番部落，雖然這些部落並無未稅田園（隱田）的疑慮。不過，就普濟鹿社的全部撫番文書看來，並無「土地全面清丈」、「清查隱田」、「徵稅」等相關文書，應僅止於「清查戶口」的初步措施。⁴³

1885 年，臺灣設省，劉銘傳調任臺灣巡撫後，乃加速招撫生番。同年 6 月，清法戰爭結束後，劉銘傳向清國呈「條陳臺澎善後事宜」一摺，主張招撫全臺「生番」，其開山撫番措施包括：1. 設撫墾機構，1886 年於大嵙崁設立「全臺撫墾局」，各番界分設撫墾局。2. 開山，分北部、南部、東部三個區域進行。3. 教化，生番受撫後，為其薙髮、頒憲書、奉正朔、立社長、設條教、送子入學堂等，並依年齡施以不同的教材和方法。⁴⁴

1886 年，據劉銘傳奏，已招撫四百餘社，歸化「生番」7 萬餘人。1887 年（光緒 13 年），招撫後山南、北兩路生番 280 社、番丁 5 萬餘人；並設全臺撫墾局，置有通事、教耕、教讀、醫生、剃頭匠等，同時施以撫慰和彈壓的方式，而達到積極撫墾的績效。1889 年，劉銘傳率領剿撫呂家望等番社，宣稱全臺「生番」一律歸化。⁴⁵ 普濟鹿社應亦為 1886 年劉銘傳宣稱已招撫四百餘社中的一社，後述的〈條教〉即在此脈絡下頒布。

如此大規模招撫的部落數量，是否改變了既有的「生番」和番界的定義？根據 1890 年（光緒 16 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回覆德國副領事梅（Constantin Merz）關於番地的照會：「內山番界，自南至北，不下千里，凡近內山，皆係生番地界，地名不可勝指，俱有勇設隘防守」。只是其間亦有未設隘地方，所以《臺灣私法》中說：應依實際情形，以是否為生番所佔據，附近住民以往是否認其為番地而定。⁴⁶

⁴³ 劉銘傳在 1889 年 7 月 7 日（光緒 15 年 6 月 10 日）向朝廷報告全臺新賦的啓徵情形：「嘉義、鳳山兩縣因原丈未能核實，而田園獨多，現辦覆丈……若非臺南、嘉義、鳳山延誤，彰化叛紳抗阻，竟可一律完竣，實為臣始願所不及」，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16-318。可知鳳山縣至 1889 年尚未完成土地清丈，不過，此應對位於「生番」界外的普濟鹿社影響不大。

⁴⁴ 張素芬，〈開山撫番〉（2009 年 9 月 24 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561>。

⁴⁵ 程大學編著，《臺灣開發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133-137。

⁴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0），第 1 卷上冊，頁 73。

可知即使到了 1890 年，在大量「生番」部落的歸化潮之後，清國對番界和「生番」的定義，似乎仍依舊例，在身分界定上，亦未因其漢化而將其改為「熟番」。

不過，1875-1892 年清國的 9 次動員熟番番屯均用來征伐「生番」，而非鎮壓漢人械鬥。⁴⁷ 十九世紀晚期的模式，反映出清國採取開山撫番的積極政策，並試圖控制「生番」而非實施封禁，⁴⁸ 已與康、雍、乾三朝以番界封禁的消極態度明顯不同。

林文凱認為，劉銘傳進行開山撫番時，政策的運作方式多為過去同類型政策的延續，而非斷裂，也不具有所謂近代化的內涵。如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政策，在很多面向上是源於過去隘墾政策。相對於此，日治初期後藤新平等在推動開山撫番時，不僅採用的技術不同，行政體制亦已全盤改變並且近代化。晚清和日治初期行政體制的差異，不但導致國家與社會及人民關係的改變，也決定開山撫番和土地改革等政策的成效。⁴⁹

四、普濟鹿社古文書

普濟鹿社古文書包括〈條教〉、〈功牌〉、〈餉票〉、《時憲通書》，與光緒年間劉銘傳開山撫番的一連串施政有關，敘述如下：

（一）條教 9

〈條教〉1 張，為 1886 年 11 月 26 日（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者，高 58 公分、寬 56 公分，全文內容如下（劃線者為以毛筆字書寫者，餘為印刷字體，依原文排列方式呈現）：

「條教

⁴⁷ 黃煥堯，〈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義番及其功能的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75（1986 年 3 月），頁 194-196。

⁴⁸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下冊，頁 485。

⁴⁹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45-346。

欽加 總鎮銜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閩浙儘先補用協鎮府張
同 知 銜 特 授 鳳 山 縣 正 堂 張 為 謹 遵

憲章分設社長社丁以伸禁令事照得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十餘人現當薙髮效順之初賜姓別族之始亟應慎選明理服眾者以為董率庶足以資約束而專責成茲查周老連馭眾有方奉公守法堪以立為普濟鹿社社正長為此頒發條教仰該社長敬謹收執遵照後開各條家諭戶曉詳細講明務使一一聽從同遵教禁痛改從前惡習永為華夏良民倘敢違玩不遵爾社長即嚴加督責抑或送官究辦不准徇情容隱所有賞給爾社長口糧銀七五足洋參元及春秋兩季本人衣褲貳套即由爾社長依時親至招撫總局照章請領以勵勤勞果其教約有方能使合社之人一年之內不滋一事者再請加賞頂戴三年之內不滋一事者並請加賞職銜以示優異若其奉行不力仍有違犯教禁情事除查明究辦外並治爾社長約束不嚴之罪其即懍遵毋負本統領教化生成之至意切切毋違須至條教者

條教列左

- 一教正朔 照得年有四時臨閏之分月有大小朔望之別日有早晚晝夜又有十二時支必須遵照流年憲書以知四時寒暑之往來為天道循環之究理每逢朔望之日交相慶賀敬禮神明
- 一教恒業 照得士農工商乃四民正業讀書之外當以務農為本或樹藝五穀或種植茶桑則衣食財用之需可以家給而人足總要勤耕力作以收地道有恒之利其次則學習手藝造作各項器具亦可變換粟布以禦飢寒不得專以游獵為生不務恒業
- 一教體制 照得人為萬物之靈不可赤身露體致與禽獸無異此後無論男女老幼務要常穿衣服順四時之冷暖以為厚薄庶有為人體制不與禽獸相同
- 一教法度 照得體制既修更要整理容裝以昭潔淨此後男人剃頭辮髮按十日一次女人梳頭挽髮按一日一次均不准其過遲爾該管社長社丁必須教導遵行毋得始勤終怠聽其越乎法度之外有負責任

一教善行 照得人有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也務要敬愛君親善事父母兄弟有長幼之序夫婦有內外之分朋友貿易往來相交以信不可以下犯上使詐欺凌如其子弟聰明即令其讀書識字習知禮義自能去惡歸善久遵化成

五教既詳再申五禁

- 一禁做饗 照得人生疾厄本乎天災死生由於數定如遇地方多病急應焚香叩禱多做善事或可轉禍為福若以殺人解厄則厄必加重徒將己身陷於罪戾自取滅亡須知天地好生斷無殺人可以求福之理應嚴禁做饗惡習違者立斬不赦
- 一禁仇殺 照得爾等各社人眾均係生長於斯非親即鄰應啟和好倘有言語口角務向社長社丁理論抑或稟明官長剖斷明白自有以服其心若仇殺則結怨漸深雖勝亦必抵命違者按律究辦決不姑寬
- 一禁爭佔 照得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今以爾等住址處所即作為爾等固有地方一經界限分明即由爾等墾種納糧不得彼此爭佔滋生事端倘敢故違重究不貸
- 一禁佩帶 照得爾等既務恒業農夫各有農器手藝各有匠器至於刀銃槍箭等類則盡屬兵器乃軍營講武之具非民間所得執持此後爾等除在山打獵之外不准將前項兵器佩帶身旁違者拿獲充公從重治以違禁之罪
- 一禁遷避 照得疾病乃人事之常何地蔑有全賴調養醫治以冀起死回生查爾等每逢家有病人輒合家避居別置病人於不問親情骨肉於心何安爾後如有抱病之人務要在家服事不得仍前遷避違者查究

右給普濟鹿社周姓社正長周老連准此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給

本統領

限 年繳」

〈條教〉一開始即敘明：「(「欽加總鎮銜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閩浙儘先補用協鎮府張」、「同知銜特授鳳山縣正堂張」為謹遵憲章，分設社長、社丁，以伸禁令事。此處的「欽加總鎮銜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閩浙儘先補用協鎮府張」、「同知銜特授鳳山縣正堂張」，前者應指張兆連，後者為張星鏢(光緒11年9月23日~光緒12年12月17日)。

〈條教〉中清楚表示「周老連」一名是清國所賜的姓名。另根據羅安吉頭目口述指出：周老連(女)和周污笠(男)為夫妻關係。

從上述的年代和內容看來，此張〈條教〉為劉銘傳擔任福建臺灣巡撫之際，為了「謹遵憲章，分設社長、社丁，以伸禁令事」之目的所頒發者。而普濟鹿社因屬於鳳山縣、鎮海後軍等所管轄的區域，所以招撫事宜由總兵銜副將張兆連為負責。雖然周老連當時是普濟鹿社的副頭目，但因「馭眾有方、奉公守法」而被清國任為「社正長」、「社長」，且必須要求部落族人務必遵守〈條教〉上的五教五禁，對瞭解清季劉銘傳巡撫如何在部落推動「撫番」措施，具有重要意義。

〈條教〉並提到：「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十餘人」，可知清國在1886年已掌握到普濟鹿社明確的人數。

而〈條教〉中所言：「賞給爾社長口糧銀」，與後述〈功牌〉(3張)、〈餉票〉(10張)、《時憲通書》(5本)等，即與此一連串的獎勵和教化有關。

(二) 功牌

共有〈功牌〉3張(光緒14年和光緒17年)。以1888年(光緒14年)賜給副社長周污笠的功牌為例，高68公分、寬68公分，內容如下(劃線者為以紅色毛筆字書寫者，□為補破損文字，餘為印刷字體，依原文排列方式呈現)：(圖三)

「功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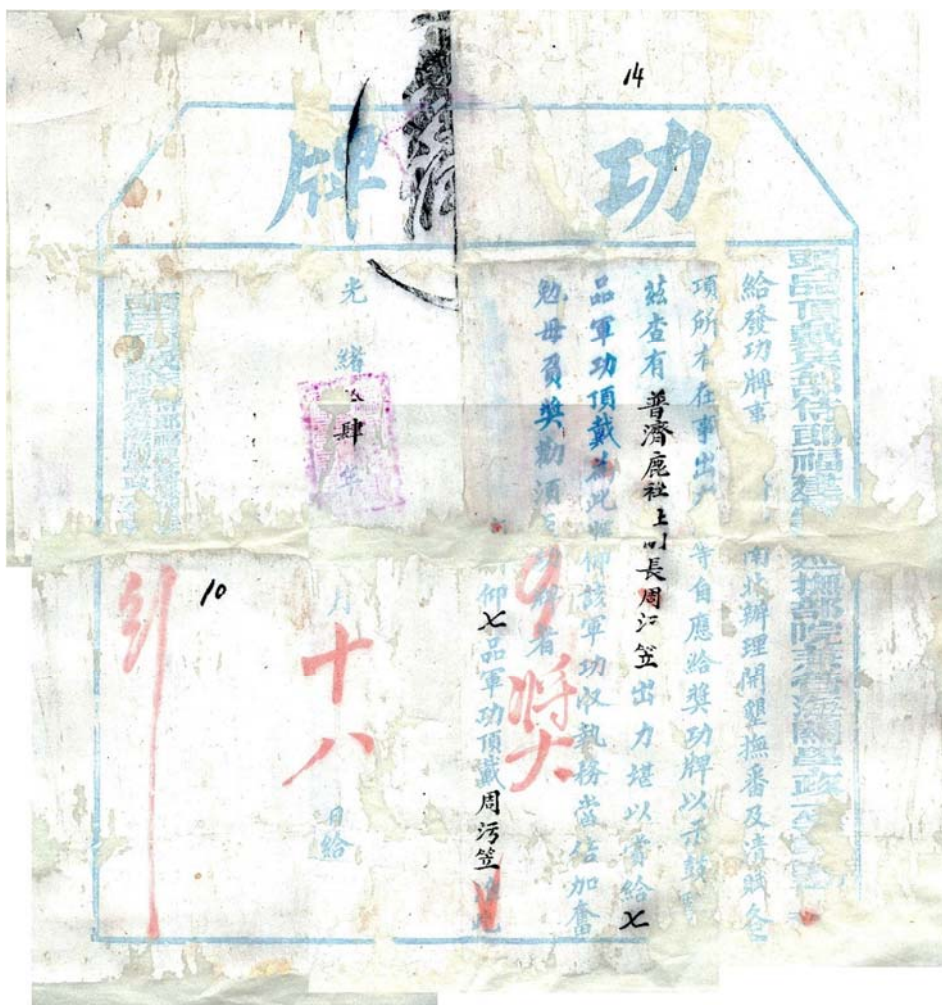
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劉 為
給發功牌事照得臺南北辦理開墾撫番及清賦各
項所有在事出力人等自應給獎功牌以示鼓勵
茲查有普濟鹿社社副長周污笠出力堪以賞給七
品軍功頂戴為此牌仰該軍功收執務當倍加奮

勉毋負獎勸須至功牌者

右牌仰七品軍功頂戴周污笠准此

光緒拾肆年肆月十八日給

頭品頂戴 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 行
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



圖三 光緒拾肆年肆月十八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周污笠的〈功牌〉

說明：筆者請專人修復。

資料來源：羅安吉頭目家藏古文書，筆者掃圖。

此張〈功牌〉乃因周污笠「開墾撫番」有功，由「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於1888年5月28日（光緒14年4月18日）「賞給七品軍功頂戴」。普濟鹿社古文書中，另有一張為同年賞給周老連社長的〈功牌〉。

普濟鹿社的這兩件〈功牌〉（光緒14年4月18日）上的用印，均為「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左為滿文，為1888年3月3日（光緒14年正月21日）劉銘傳正式啟用「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後，同年4月（光緒3月）的用印。⁵⁰ 與普濟鹿社這兩件〈功牌〉相同的關防，亦見於中研院史語所收藏的1894年1月18日（光緒19年12月12日）「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左為滿文。⁵¹

（三）餉票

〈餉票〉共10張，均高28公分、寬55公分，其中5張為社長周老連、5張為副社長周污笠所有。以1886年11月26日（光緒12年11月初1日）所發給社長周老連的〈餉票〉為例，其上有周老連自光緒12年11月30日至光緒14年9月29日止按月支領3元的簽收紀錄，〈餉票〉開頭即敘明：「統領張 為給發口糧事照得普濟鹿社自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薙髮歸化之日起其該社之正社長周老連照章月支口糧湘平七五重洋參元按月親執餉票赴局照章請領并將領到數目若干元於票上註明以便稽核 此票 右票仰普濟鹿社正社長周老連收執」（劃線者為毛筆填寫，餘為印刷文字）。（圖四）

可知自1886年（光緒12年11月初1日）起，普濟鹿社「薙髮歸化」，張兆連統領負責按月給餉事宜，社長周老連每月支領「湘平七五重洋」⁵² 參元、副社長周污笠每月支領貳元，為自1886年12月24日（光緒12年11月29日）至

⁵⁰ 關防為官印的一種，始於明初，因關防本為半印所以是長方形，文字亦為全印之半。其後勘合制度廢除，而稱臨時性質特別官員的印信為關防，仍為長方形，但文字完全。添設之官，只給關防。清國，關防為臨時性機構和辦理財經、工程事務的機構所使用，總理衙門和各部院掌理文書銀糧物料等官廳，皆用關防。1885年10月12日（光緒11年9月初5日），臺灣建省，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劉銘傳補授臺灣巡撫，使用木質關防。1888年3月3日（光緒14年正月21日），劉銘傳啟用「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參見莊吉發，《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0），頁6、36圖。

⁵¹ 邵友濂，〈臺灣巡撫為咨送臺灣全省輿圖事〉（光緒19年12月12日），《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第138884號。

⁵² 湘平銀為湘省的通用銀，與庫平銀之比為1.342比1，約等於七四銀，即1湘平銀為0.74兩庫平銀，約2.235兩。



圖四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社長周老連的〈餉票〉

說明：正社長周老連餉票，每月3元，自光緒12年11月30日至光緒14年9月29日止按月支領。筆者請專人修復。

資料來源：羅安吉頭目家藏古文書，筆者掃圖。

1895年1月25日（光緒20年臘月[12月]30日）止，長達8年，其間未曾中斷，從兩人每月簽收的日期完全相同看來，兩人應為每月一起帶著〈餉票〉下山支領。（參見文末附表）

雖然餉票明記「湘平七五重洋」，但是如圖五所示，羅安吉頭目夫婦結婚時所穿的禮服和所戴帽飾上，可看到多個「光緒元寶」與日治時期的一圓等錢幣，一起被焊接上穿孔而縫在衣帽上，這是在戰後初期在兩種錢幣失去既有的計價價值後，被轉為賦與新的裝飾品之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圖五所呈現的「光緒元寶」全為「庫平七分二」，而非餉票所言的「湘平七五重洋」，兩者之間有何差別？庫平是政府公用的標準衡器，以對貨幣秤量計值，臺灣政府徵收租稅和其他收支，均用庫平；惟有發放軍餉時，專用湘平。庫平七錢二分（一元的標準重量），等於湘平七錢六分，湘平顯然是地方政府和軍事長官用以剝削兵餉的工具。⁵³ 可知當時在發放撫番餉銀時亦等同發放軍餉

⁵³ 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3（1976年6月），頁7-9。

時的作法，以湘平為衡器，餉票上寫「湘平七五重洋」，實際給餉湘平七錢六分（即庫平七分二），不過普濟鹿社的正副社長是否有察覺其間的差異就不得而知了。



圖 5-1 傳統結婚禮服，上鑲有錢幣



圖 5-2 羅安吉之妻阮美貌的新娘服，上鑲有錢幣



圖 5-3 羅安吉之妻阮美貌的新娘服，上鑲有錢幣



圖 5-4 傳統帽子，上鑲有錢幣



圖 5-5 福建官局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6 福建官局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7 廣東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8 廣東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9 廣東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10 湖北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 5-11 湖北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與圖 5-10 同一件



圖 5-12 湖北省造，光緒元寶，庫平七分二

圖五 今文樂部落羅安吉頭目夫婦結婚時所穿戴衣帽與所鑲嵌銀幣

資料來源：羅安吉頭目家藏文物，筆者拍攝。

(四) 時憲通書

《時憲通書》5本，僅1本完整，餘為殘篇，均高22公分、寬19公分，內容為：

「年月日時皆以六十甲子紀算週而復始……每以十二個月為一年。遇閏則多一月。一年之中以三個月為一季。……。月有大小建之分。大建以三十日為一月。小建以二十九日為一月。……。日有十二時支。……。又每逢初一為朔。十五為望」。

《時憲通書》也提到以每日生日為準，隔年生日則滿1歲的計算年齡方式，對於以自然植物生長或天候變化等做為年紀和歲月的數算方式之傳統部落而言，時間似會因曆書而變得精準化，只是實際執行的效果令人懷疑。

另有1張紅紙上書「月建大小 大清光緒十年光緒歲末 時憲通書便覽一律遵行」字樣。從「大清光緒十年」的十之後刻意空一格看來，應該是要依年份填上一至九等數字，並非一定指光緒10年。

五、普濟鹿社的舊社考古學研究

(一) 普濟鹿社的聚落型態

本文所指涉的普濟鹿社聚落的範圍，主要根據2014年筆者邀集文樂部落全部族人上山指認各自的家屋，並由耆老、來義鄉公所鑑界人員所確認、圈劃出來的I~III區三個家屋叢集範圍，此三區均位於斜坡之上，愈往上方坡度愈陡，此家屋範圍反應出來戰後初期下遷之前的聚落概念。如此呈三群叢集的家屋分布，反映出來此舊社並非短期而臨時性的住居，而是經過家屋與微地形的空間規劃和精細計算的結果，也反應出它的存在時間應有一定的深度，才能漸次地發展出來三區的家屋分布型態。

本文結合家屋遺跡分布狀況和部落報導人的口述資料，進行全區的平板測繪，製作出平面測繪圖和各區家屋分布的縱剖面圖。再將所測得的全區家屋平面

測繪圖，與文樂部落已故莊義泰祭司所繪製的「文樂舊社各家族家屋分布示意圖」進行比對，並結合部落現生族人的訪談資料，將各家屋的家名於平面測繪圖中標出，以掌握各家屋與階級制度之關聯。

普濟鹿社位於斜坡上，坡度約在 15~40 度之間，坡度較陡。社人先將斜坡整地為階梯狀的等高線狀平地，所有的家屋均建於等高線狀的人為平地上，室內與庭院的高度大致相當，並無明顯室內下挖。同一高度的家屋左右彼此相接，各家屋的前庭並連接形成橫向的水平通路，家屋均面向下方（西方）的屏東平原。普濟鹿社的家屋分布，分為三個集中區塊（I~III 區），各區呈南北向排列，三區大致位於相同的等高線（圖六）。家屋群共計測繪 93 間家屋，與望嘉舊社的 205 間家屋、來義舊社的 220 間家屋相較少一半以上，可知普濟鹿社在中排灣屬於中小規模的部落。

第 I 區主要為頭目貴族階級所居住的區域，包括聯姻之前的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讓阿讓頭目所居住的 Azangiljan 家屋（圖七的 I-17），和讓阿讓頭目與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的 Muakai 頭目聯婚後所新建的佳屋督都家屋（圖七的 I-22）、來義系統邏發尼耀家族的 Tjuqalju 家屋（圖七的 I-21）、阮枝美巫婆家屋（圖七的 I-28）、簡化總管家屋（處理羅頭目家相關事務者，圖七的 I-24）等，至少有三個不同來源的頭目或巫婆家族同時並存於 I 區之中。第 I 區分為階梯狀 7 排，測繪 24 間，19 間單室家屋、5 間複室家屋。5 間複室家屋為 I-8、I-9、I-16、I-21、I-27，其中 I-27 為一大一小，餘兩室的大小均相去不遠。測繪的 24 間中，5 間略橫寬型、11 間橫寬型、2 間正方形、4 間略縱深型、2 間縱深型。I-22（佳屋督都家屋）是唯一擁有祖靈屋、前庭的司令臺之家屋。（圖七）

第 II 區為一般平民居住，共有 4 排，20 間單室家屋。內有 15 間可辨認屋型，包括 2 間略橫寬型、11 間橫寬型、2 間正方形，並無複室和縱深型家屋。

第 III 區共 54 間家屋，至少有 7 排，測繪 49 間，48 間單室、1 間複室家屋。內有 40 間可辨識屋型，包括 15 間橫寬型、16 間正方形、9 間縱深型。第 III 區並未見第 I 區常見的略橫寬型和略縱深型家屋；且第 III 區出現橫寬達 12 公尺的單室家屋（III-25），已大於第 I 區唯一的大型單室家屋（I-28，阮枝美巫婆家屋）的 11.2 公尺橫寬，相當於第 I 區複室家屋的橫寬規模（如 I-8、I-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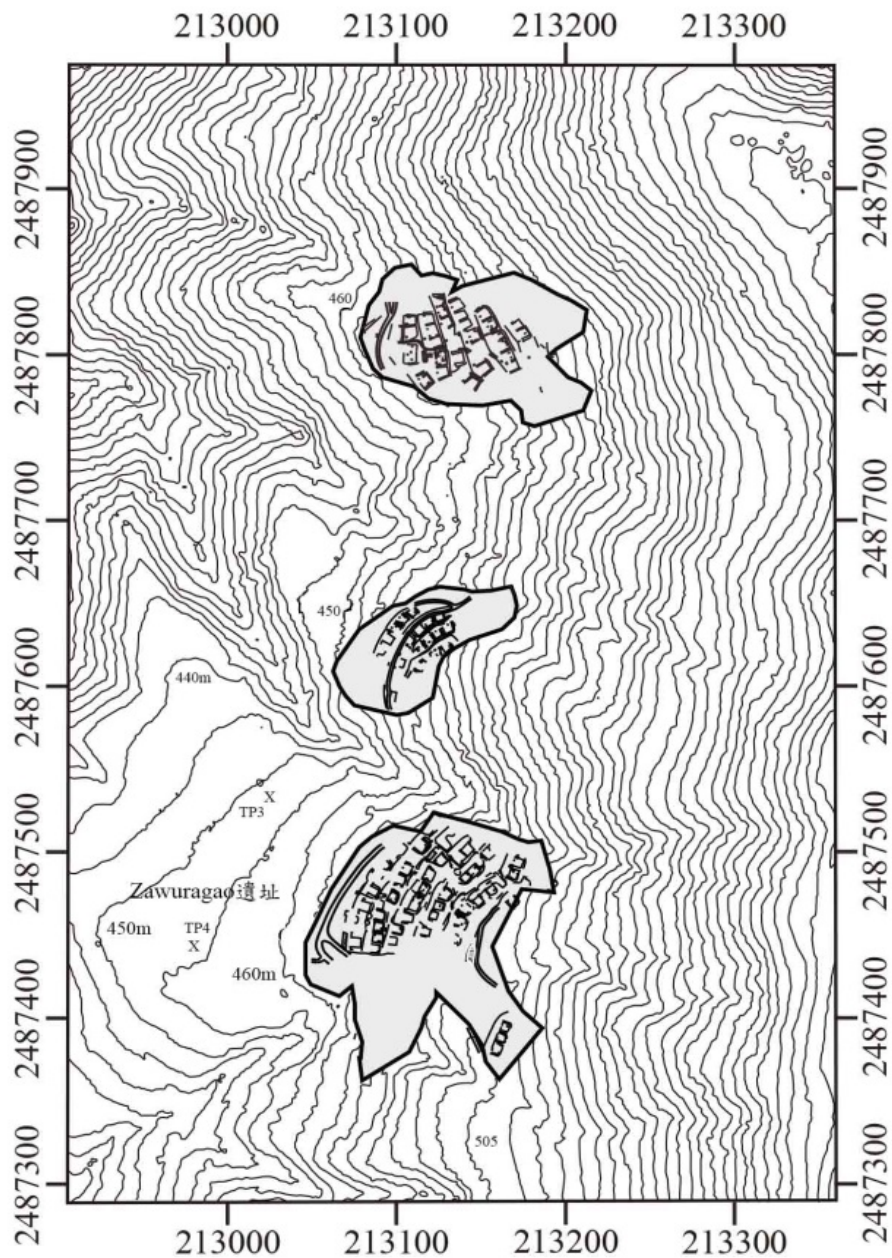
第 III 區雖亦為階梯狀排列，但部分家屋的走向和排列較為紊亂，顯示並非同一時期經規劃而建造，根據文樂部落族人告知，包含較晚近的家屋，且有部分家屋為望嘉舊社（位於東側較深山）過去族人下遷時所興建居住者，日治時期的行政中心亦設於此。

第 III 區的部分家屋的後山牆，有呈現圓轉的情形，如 III-1、III-12、III-20、III-39、III-45、III-46 等，與本區日治時期的辦公室（III-38）類似，受到日治時期建築風格的影響，第 I、II 區則未見日治風格的家屋。第 III 區有 3 個獨立穀倉，其中 1 個在 III-13 複室家屋的前方，另兩個在較下方的 III-34、III-35 前方，穀倉一般建於家屋之內，但第 III 區卻出現 3 個穀倉，且不見於第 I、II 區之中，相當特別。III-22、III-24 家屋前各有一個突起高臺，用途不明。

根據 1904 年（明治 37 年）臺灣堡圖所標註的普濟鹿社的位置，可知當時相當於本文的第 I、II 區的家屋群已經存在，但是第 III 區的家屋群卻未出現，已或可反映清季、日治初期普濟鹿社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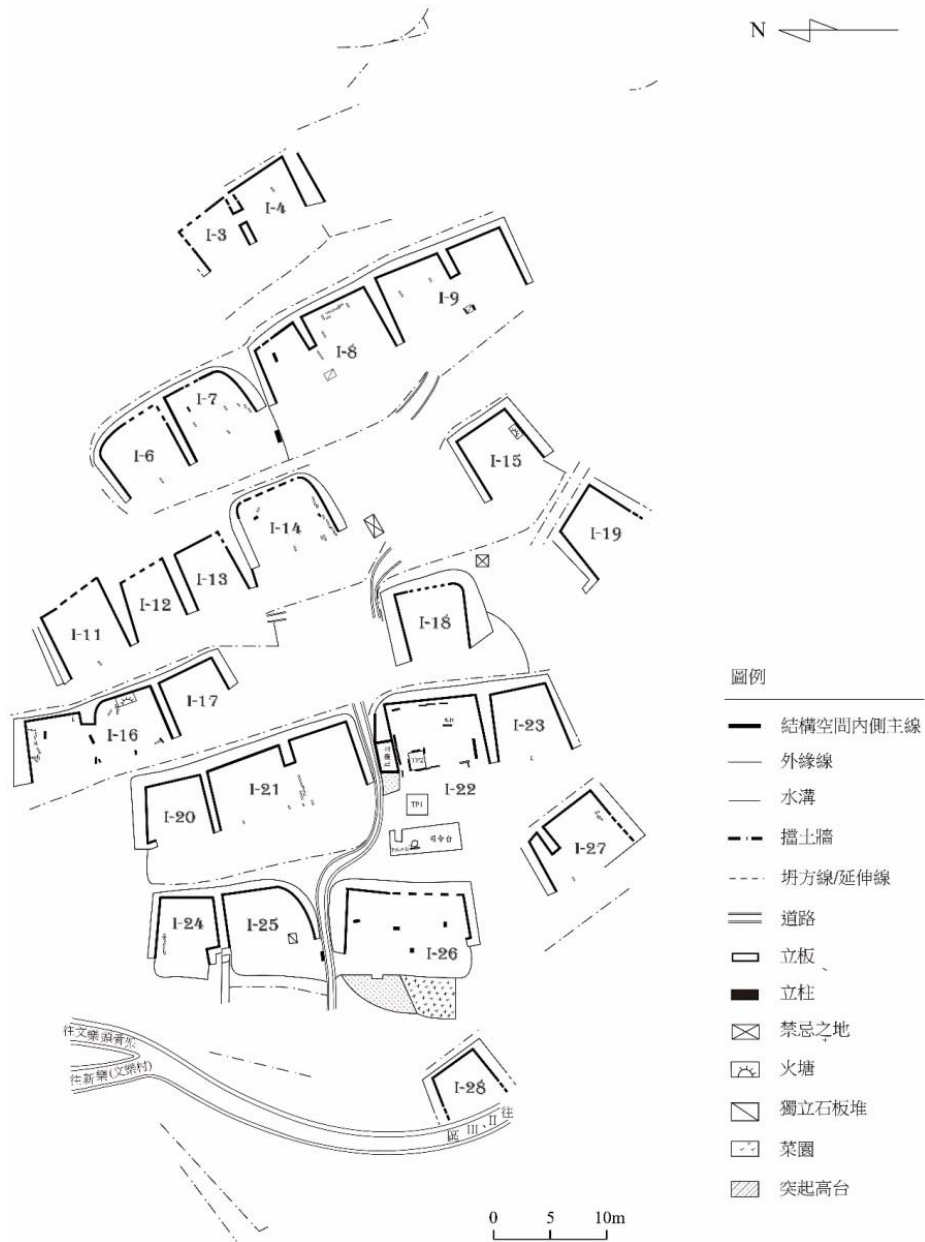
到了 1916 年（大正 5 年）的蕃地地形圖，可發現此圖大致與現今地圖可以較精準地套圖，意味著測量技術和精準度有所進展，更重要的是，可以發現在 1916 年普濟鹿社的右下角出現部落家屋的斜線方塊註記，而此位置即為本文的第 III 區所在。根據文樂部落和望嘉部落的族人告知，第 III 區形成的時間較晚，從第 III 區內出現日治辦公室（III-38），且如上述第 III 區有部分家屋受到日治建物影響而有呈現家屋後部圓轉的情形、家屋的走向和排列較為凌亂等點看來，第 III 區可能是在 1904 年以後才陸續興建，到了 1916 年時已有明顯家屋群分布狀況出現，才會在地圖上以斜線方塊表示。

若上述的推測可信的話，後述 1886 年（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的〈條教〉：「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一語，可能主要為第 I、II 區的人口總計，而尚不包括日治時期才逐漸出現的第 III 區。根據上述對普濟鹿社進行全部家屋測繪的結果，第 I、II 區共 49 間，其中 5 間已消失，剩餘的 44 間中有 5 間為複室、39 間為單室。若以一單室家屋居住 4~5 人估算，大致與上述的 230 多人相符。



圖六 普濟鹿社家屋與等高線套繪圖

說明：底圖為本文根據空載光達圖資所製作出來高精度5公尺等高線圖，並與筆者測繪的舊社家屋、考古探坑進行套疊而成。灰色區塊由上至下為I、II、III區的家屋群，坐標系統為TWD97二度分帶。
資料來源：筆者測繪套圖



圖七 普濟鹿社 I 區家屋平面測繪圖

說明：(1)I-17 為聯姻之前的古樓系統古羅夫敢家族讓阿讓頭目所居住的 Azangiljan 家屋，Azangiljan 為「普濟鹿社是古樓系統古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之意。

(2)I-22 為讓阿讓頭目與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的 Muakai 頭目聯婚後所新建的佳屋督都家屋。

資料來源：筆者測繪

而若清季，普濟鹿社僅存在第 I、II 兩區，表示其依階級地位進行家屋規劃、分區，在第 I 區主要為頭目、總管、巫婆等貴族階級，在第 I 區就出現了 5 間複室家屋，且在佳屋督都家屋旁在前庭並分別有祖靈屋、司令臺。相對地，第 II 區則均為平民，且全為單室家屋，雖亦與第 I 區相同而以橫寬型家屋占多數，但第 II 區卻不見第 I 區亦見的縱深型家屋，顯示兩區之間仍有所差別。

若不考慮較晚增建的 III 區（即使是本區亦僅只有 1 間複室屋），就 I、II 區來看，複室屋在頭目、貴族集中的 I 區有較高的比例（在 29 間家屋中有 5 間複室屋），而未見於 II 區。其中，I 區的佳屋督都頭目的家屋雖為單室屋，但有祖靈屋、前庭的司令臺等附屬建築，實具有複室屋的規劃概念，呈現與其他單室家屋截然不同的空間使用狀況。

整體而言，普濟鹿社的聚落為背山面谷的等高線形階梯狀分布，家屋的建築模式以屋後山牆連接成後方上一階家屋的前庭，有效地利用山牆和前庭的空間，橫向連成等高線狀線路，於 I 區、III 區均可見縱向的道路，順坡而上下。而在此縱向道路旁，並配置有水管，利用高低差所產生的重力作用來有效排水。I~III 區均在較陡峭的斜坡，先整成 L 形階地，再建造石屋，並以修整出來陡直的斷面，做為家屋後方的山牆使用，而各家屋的山牆再連接形成上一階的前庭通路，利用家屋前後結構和各家屋間出現的剩餘空間，形成串連各家屋的完整路網，在空間的運用上相當有效而不浪費空間。並透過縱向（斜坡）通路所同時配置的排水溝設施，能將大雨所產生的瞬間雨量藉由重力作用而快速宣洩，避免因大雨而造成家屋地基和斜坡土石崩塌，以達到與自然環境永續共存的目的。

（二）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的空間格局

佳屋督都家屋與普濟鹿社其他家屋相同，均位於較陡的斜坡，先將斜坡修整成階梯狀平地後，再以石板鋪地、砌石成牆。家屋後方的石砌牆直接貼附著整地形成的垂直山壁而形成山牆，此山牆約與背後高一階的平地同高，發揮高一階家屋前庭前緣的護坡功能。而經全社清理、測繪後，可知普濟鹿社的絕大多數家屋內部格局大致相似。

佳屋督都家屋的內部空間利用圖(圖九)，是筆者結合家屋的考古學研究、曾居住過此家屋的羅安吉頭目口述所繪製出來者。根據圖九可知，與大多數的排灣族舊社家屋相同，普濟鹿社空間的秩序亦可依前／後、左／右兩條軸線解讀，在前／後方向的軸線方面，其空間排列順序都依「背山」(i-zaya)、「面谷」(i-lauz)兩個方向觀念為基準。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中的「神聖空間」與「世俗空間」區分相當明顯。就前／後軸而言，由日常社交、製作器物的前庭，到睡眠、縫紉的寢室(tala)，到不能使用外來飲食、下有墓穴的起居室(asingtan)，到主柱與穀倉，到除祭祀外盡量避免進入的龕前淨道(pu-zaya-zayan)，最後到放祭祀用品和古陶壺的靈龕(tavi)，光線由明亮漸趨於陰暗。就左／右軸而言，進門處與「廁所／豬圈」處有相對的穩定性，由門口進入後，前往家屋後段的通道，日常較少行經，同時散布著一些禁忌的地點；入門後前往廁所的方向，則穿過起居室後靠屋前的一方(或左或右)則屬於起居、飲食生育、排泄的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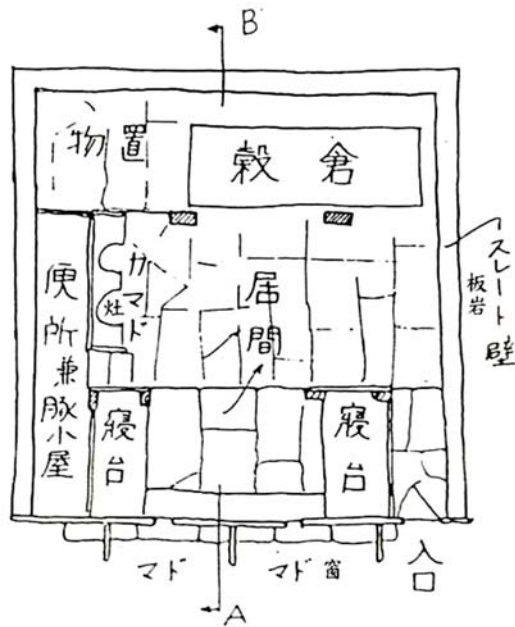
佳屋督都家屋是普濟鹿社唯一擁有祖靈屋和司令臺之家屋。佳屋督都頭目家屋為單室家屋(編號 I-22, 圖九)，家屋為橫寬型，面寬 9 公尺、縱深 6 公尺，面積為 54 平方公尺，頭目家屋大致座東朝西，前門向下(西)，可遠望廣大的屏東平原。前庭有一司令臺(Alivlive)，位於家屋出入口和祖靈屋的正前方，司令臺長約 6 公尺、寬 2.5 公尺、高約 0.5 公尺，其上有一個頭目標石(Sauliaulai)，為一有長形靠背的石製座椅(圖九)，為頭目的專屬座位。佳屋督都家屋的大小、格局與普濟鹿社大多數的家屋相同，均為順著坡面建造，不過緊鄰佳屋督都家屋左側(北側)有祖靈屋。

佳屋督都家屋僅有一個靈龕(tavi)，主要儲放陶壺和祭祀用具等神聖物品，靈龕為家中守護神(quma-an)所在之處，位於龕前淨道之後牆上。「廁所兼豬舍」(pu-atsang-an)。由「到豬舍的地方」(si-djalun-atsang)進入，踏上側邊外牆及與其相對的牆上高約 90 公分處的踏板，即為廁所。踏板下的空間為豬舍，可飼養 1-2 隻豬。佳屋督都家屋的中央一帶，為室內葬(pi qumanqan a tsemevel)的位置，即墓穴(luvang)，主要設於起居室下方，以蹲踞的方式埋葬，為家中成員合葬墓穴。

根據千千岩助太郎的研究，排灣族主要利用山腹的緩坡或傾斜地建造家屋，家屋面向低處，建築地面可見有平地、室內略下挖、前庭與室內均下挖近1公尺者（豎穴式）幾種。其中，當時的高雄旗山郡下三社、屏東郡及潮州郡北側的家屋，均屬於「北部地方住家」型式，它的基本家屋格局為：側邊有一出入口、另一側邊有廁所兼養豬槽、前有窗戶、家屋前方兩側為寢臺、中央為起居室、中央靠廁所為爐灶、後方有穀倉、置物空間等。⁵⁴

從佳屋督都家屋型式看來，屬於千千岩助太郎的「北部地方住家」基本型式（圖八）。根據千千岩的研究，如圖八、九所示，此「北部地方住家」型式，與佳屋督都家屋的格局大致相同，只是後者的出入口和廁所、養豬槽的位置對調而已。

綜上看來，普濟鹿社的住居形式，基本上屬於排灣族典型的家屋型態。一般而言，雖說先有家屋才形成聚落，但是如上所述，普濟鹿社在建造家屋之前，已先有清晰的聚落空間分布的規劃藍圖，顯示出每一間家屋的建造並非獨自、隨機、孤立的存



圖八 「北部地方住家」基本型式

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1-3報》，頁18，第2圖，筆者加註楷體中譯。

⁵⁴ 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1-3報》，頁7、9、17-18，第2圖。



圖九 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 (I-22) 家屋格局

說明：

- (1) si-ki-palits：轉彎的地方
- (2) asingtán (pu-laulau-an)：起居室
- (3) luvang：墓穴
- (4) a-vua-vua-n：字面直譯為「燒火之後的餘爐」，原指為灶中間有灰爐的地方，後引申為灶及其周圍的空間。
- (5) tala：寢室，為兩側床鋪之間的空間。
- (6) pa-sa-lauz：tala 靠前牆窗下的石板座臺，中空可作儲藏空間。
- (7) ereng-an：即 tala 兩邊的床，為比 tala 高約 1 尺的石板平臺。
- (8) salang：有兩種指涉，一是箱形穀倉，另一為在室內自成一室的穀倉。
- (9) pu-zaya-zayan：龕前淨道，為主屋內主要的禁忌空間。
- (10) tavi：靈龕，為家中守護神 (quma-an) 所在之處。
- (11) si-djalun-atsang：意譯為「到豬舍的地方」(atsang：豬)，也是「上到廁所的地方」。
- (12) pu-atsang-an：廁所兼豬舍
- (13) pa-pu-lamien：儲藏空間
- (14) 放置新生嬰兒胞衣和臍帶的位置
- (15) paling：門
- (16) ezung：窗
- (17) liti-liting：前簷下的遮陰處，通常設有石板座臺。
- (18) ka-tsav-an：前庭

資料來源：筆者測繪



圖 10-1 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旁的祖靈屋（以「代表文樂舊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之意的 Azangiljan 命名）



圖 10-2 今日文樂部落佳屋督都家屋右側的祖靈屋（仍以「代表文樂舊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之意的 Azangiljan 命名）

圖十 普濟鹿社與今日文樂部落佳屋督都家屋旁的 Azangiljan 祖靈屋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三）普濟鹿社出土的遺物與年代

佳屋督都家屋與第 I 區出土的遺物共計 984 件，總重 39,836.26 公克，包括史前陶器（傳統手製的低溫陶）、石器、瓷器、硬陶（轆轤拉坯製作的高溫陶）、金屬器、玻璃珠、獸骨等各類。除了少量十七世紀或較早的史前軟陶等之外，絕大多數的遺物為十八世紀後半~十九世紀的閩粵產陶瓷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前半的日治時期瓷器、玻璃器等，並可見二十世紀前半的南投窯燒之硬陶器等，此種遺物的內涵與此家屋的口傳居住時間大致相符。

而少量年代較早的史前軟陶、打製石製圓盤器（做為蓋子使用）、小型砥石、十六至十七世紀的中國醬釉硬陶、安平壺等，可能是從周污笠頭目結婚前所居住的家屋（圖七的 I-17 家屋，即吉羅夫敢家族的 Azangiljan 家屋）帶入此後建的佳屋督都家屋。磨製石器乃取用長條扁平的變質砂岩鵝卵石全面磨製而成，長度約在 10 公分左右，有時在其兩端帶有打剝痕，與史前時代常見的攜帶型小型砥石有類似性，亦多見於排灣族的舊社遺址之中，如牡丹鄉 Saqacengalj、滿州鄉老佛遺址，不過普濟鹿社的這類磨製石器未見有磨損或錘擊等使用痕跡。

十八至十九世紀的硬陶，主要為福建的磁灶窯⁵⁵ 大罐等，並有多量的福建德化窯或福建中南部民窯的粗製青花瓷碗盤等，製品多較粗糙，屬於當時福建的海洋性陶瓷器貿易品；另有零星的良質薄硬陶所製作鴉片小罐、蓋等，亦為福建產品。另外，亦見有多量的玻璃珠、食用殘剩的豬骨等。

1895 年至二十世紀前半，這個時期，因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因此在埋葬方式、日用品等方面有了大的轉變。佳屋督都家屋出土的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前半之遺物，與臺灣其他同時期的遺址相同，反映出大的政治環境改變所帶來的物質遺留來源和種類之鉅變。這個時期在佳屋督都家屋中所使用的日常用品的種類上有了大的轉變，如中國閩粵的陶瓷器激減，而突然轉變為日本或臺灣製作的陶瓷器，並出現一些小型玻璃容器、平板玻璃、金屬鍋、鐵器等日常用品。

年代方面，普濟鹿社 TP1 坑在前庭砂岩石板鋪面下方所出土的木炭校正年代約在十六至十七世紀，根據口傳，此地點原做為五年祭的祭場使用，此年代或可做為此地點原先作為五年祭刺球場的年代參考，亦與出土的部分遺物年代相符。而家屋內的 TP2 坑 L3 所測出校正年代約在十九世紀前後，與後述本家屋的絕大多數的遺物內涵的年代大致相符，或可視為佳屋督都家屋的主要居住年代，即從清代中晚葉一直持續到日治時期，相當於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前半。（表二）

表二 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探坑 C14 年代測定表

層位	實驗室編號	性質	測定年代 (B.P.)	校正年代	文化類型	出處
TP2 L3	BETA 391958	木炭	100±30 BP	Cal AD 1690 to 1730 (Cal BP 260 to 220) and Cal AD 1810 to 1920 (Cal BP 140 to 30) and Post AD 1950 (Post BP 0)	排灣 文化	本文
TP1 L5	BETA 391957	木炭	420±30 BP	Cal AD 1440 to 1520 (Cal BP 510 to 430) and Cal AD 1595 to 1620 (Cal BP 355 to 330)	排灣 文化	本文

資料來源：筆者送測年並整理製表。

⁵⁵ 牡丹鄉 Saqacengalj 遺址的釉陶中，有「福建磁灶和其附近的窯址的產品」參見陳瑪玲，〈Saqacengalj 聚落模式與形貌：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63（2004 年 12 月），頁 59，可見福建磁灶窯產的硬陶器，已廣泛見於中排灣、恆春半島舊社遺址。

六、普濟鹿社的文化分期

(一) 分期原則

根據筆者對普濟鹿社進行考古學研究的結果，從文化層的連續堆積狀況、出土器物的相對年代、C14 測年（表二），如十六、十七世紀的中國東南沿海醬釉硬陶、安平壺等，可以確定普濟鹿社存在的年代約為十六、十七世紀一直至二十世紀 1950 年代下遷至現今的文樂部落為止，數百年來為連續的占居，此存續時間大致涵蓋了上述 1643 年、1645 年和清季 1886 年〈條教〉的年代。而根據 1938 年《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冊《蕃社概況》記載，可知普濟鹿社（Pucunuq）位於「海拔 600 公尺之山腰，概為陡斜坡地」、「約兩百五十年前，有戶數 12 戶，人口 70 人」。⁵⁶ 若以日治時期回推 250 年前，亦約在十六至十七世紀之間。換言之，1643 年荷蘭文獻的 Patlong、1645 年的 Podnongh、1886 年〈條教〉中記載的普濟鹿社，均位於本文的文樂舊社。

從十六、十七世紀一直到兩大家族聯姻之前，普濟鹿社主要為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家族所統治，⁵⁷ 根據羅安吉頭目指認，文樂舊社的 Azangiljan 家屋，即為吉羅夫敢家族讓阿讓頭目（即古文書的周污笠副社長）原來所住的家屋。

1850 年（道光 30 年）以後，⁵⁸ 根據羅安吉頭目的口述資料，因讓阿讓頭目與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的 Muakai（即古文書的周老連社長）頭目結婚，所以才在當時的五年祭刺球場新建家屋，並將此新建家屋的名稱以佳平系統的佳屋督都做為家名，⁵⁹ 而將祖靈屋則以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 Azangiljan 名稱來命名，

⁵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周惠民主編，《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頁 303。

⁵⁷ 根據羅安吉頭目、古樓社頭目羅木蘭口述：「古樓社（圖 1、2 的古樓舊社）過去相當強大，普濟鹿社、望嘉社、白鷺社等，均為古樓社所統屬的小社，各社的頭目多為古樓社吉羅夫敢家族的大頭目所指派」。羅木蘭口述、郭素秋記錄，〈羅木蘭訪談紀錄〉（2018 年 10 月 27 於屏東縣來義鄉文樂部落訪談）。羅木蘭 1953 年生，為羅安吉的二哥之女。

⁵⁸ 從古文書在光緒 12-20 年（1886-1894）看來，筆者推算聯姻的時間約在 1850 年代前後。

⁵⁹ 家屋本身為社會體系中唯一穩定且具有延續性與法人性質的單位。排灣族的家有家名（ngadan na umaq），家名基本上是建築物的名稱。一間家屋在非親屬間移轉產權，家名依舊。同一家人因故遷入另一家屋，則採用該屋原有之名。新建家依慣例另取名。但將原家屋主要石材搬運到新址重建者，新建家屋亦常沿用原家名，參見 Bien Chiang, “House in Paiwan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zangiljan 的意思為「普濟鹿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⁶⁰ 此種複合式的命名方式和家屋、祖靈屋各自承載不同系統家族的歷史記憶，一直持續至今日的文樂部落，為目前唯一所見，相當特殊。

換言之，普濟鹿社雖然為自十六、十七世紀起一直至戰後初期的連續性占居，但是周污笠和周老連的聯姻（約西元 1850 年）可做為普濟鹿社的分期基準，因為在空間分布、人群組合、與清國關係等點上均產生了一些變化，隨著聯姻的行為，在原來五年祭的地點新建了佳屋督都家屋，且納入了一些來自原居於沖積扇建功一帶的原佳屋督都家族的族人，此聯姻行為更使得普濟鹿社由原來的古樓系統吉羅夫敢頭目家族的單獨統治（以周污笠頭目為代表），邁向與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以周老連頭目為代表）的聯合統治，更產生了以「佳屋督都」做為家名、以「Azangiljan」做為祖靈屋命名的特殊複合式命名方式，透過家屋和祖靈名的名稱來表徵並傳誦兩大家族聯姻的歷史事實，此種命名方式從十九世紀聯姻之後一直持續到今日。⁶¹

根據羅安吉頭目的口述資料，在兩部落聯婚之前，周老連所率領的佳屋督都頭目家族和所屬族人，乃是住在沖積扇一帶的平地（圖一的新埤國中附近），此區不論是在 1722 年、或是 1760 年的番界，均屬於番界西側的漢人或平埔族所居住的範圍，並非「生番」的領域，而佳屋督都家族一直住到 1850 年前後才因與普濟鹿社的吉羅夫敢頭目家族聯婚以求自保，因此周老連可能對漢語或平埔族的語言、文化並不陌生。周老連上山與周污笠結婚之後，仍依隨原本普濟鹿社的家屋和聚落型態繼續生活，但是從〈條教〉、〈餉票〉、〈功牌〉均以從平地上山的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ISASRT)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ec. 29-31, 1992).

⁶⁰ 根據羅安吉頭目、古樓社羅木蘭頭目口述，已故莊義泰祭司所記家名。筆者在過去十年來持續至文樂部落訪談的過程中，羅安吉頭目不斷地提到普濟鹿社是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這點，羅木蘭頭目亦證實這點。事實上，羅安吉頭目的父親即為古樓舊社的大頭目，羅安吉頭目出生於古樓舊社，後來才來到普濟鹿社擔任頭目。

⁶¹ 筆者曾就祖靈屋是否有襲名這點，請教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顧坤惠，她表示由於戰後排灣族各部落受到基督教等的強烈影響，造成祖靈屋大量減少或消失，致使學界對於祖靈屋是否有承襲家族名稱這點，長久以來並不清楚也未注意（顧坤惠 2020 年 4 月 2 日個人談話），以致造成「祖靈屋無襲名」的錯覺。但是，筆者透過十年來的排灣族跨部落訪談，包括實際參與五年祭（Maljiveq）、六年祭的觀察，首次確認祖靈屋確實有承襲家族名稱的事實。筆者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參加文樂部落五年祭時，Azangiljan 這個祖靈屋名字，仍為祭司稟告祖靈時所使用。

周老連為社長，而將普濟鹿社的吉羅夫敢家族的周污笠放為副社長看來，推測在對外與清國的接觸事務上，可能全由熟悉外在社會的周老連所代表的佳屋督都家族成員來負責，也因此周老連在對外社會時，由本來的副頭目身分自行提升為社長，反將頭目的周污笠降為副社長。

根據上述的舊社考古學、古文書、口傳、文獻史書等資料，可將普濟鹿社的歷史，依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佳平系統的佳屋督都兩大頭目家族在聯姻前後，做以下的分期。

（二）聯姻前（1850年以前）的普濟鹿社： 以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頭目家族為單一領導的時期

有關普濟鹿社的存在年代，根據表二測年，和第I區其他家屋採集的大量硬陶、瓷器等物質資料的形制和相對年代，大致可判斷普濟鹿社約自十六至十七世紀開始存在排灣文化的部落，且一直到二十世紀前半的日治時期。其中，普濟鹿社所發現十六至十九世紀前半的石屋遺跡、室內葬及遺物等，可以代表這個時期的生活內涵。祖靈屋內巫婆所使用一大一小的人形銅柄鐵刀，從上述形制比較的結果，可能亦屬於這個階段的器物。

前述在1643年4月13日普濟鹿社已和中排灣其他幾個部落向荷蘭當局表示歸順且願納米穀時，⁶² 當時普濟鹿社的頭目應為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頭目家族單一領導時代，而從荷蘭人要求普濟鹿等社「納米穀」看來，當時普濟鹿社應有穩定的種植小米、旱稻等農耕生業，可以維持穩定的食物來源，而從家屋中一般設有穀倉看來，保存穀物、並置於家屋內的中後方，應為該家屋備用的糧食，也意味著普濟鹿社人對穀物的永續概念和重視。

十七世紀的「生番治理」方面，從1643年，古樓附近的Talasuy（他拉秀）、Patlong（普濟鹿）、Vorangil、Paynos（白鷺）四社頭人，在漢人Taycon（舵工，即掌船舵者）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13日表明願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其保護並願貢納米穀。《臺灣日記》1645年8月20日條之紀錄，該條是節抄南路傳教師的報告信件，翁佳音將其中譯如下：「亦收到麻里麻侖（Verovorongh）

⁶²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18-19。

教師（Proponent）Hans Olhoff 前天所寫的信，信中報告云：他抵達本島〔臺灣〕南部時，……開始境內的全面盤查。捕獲兩名漢人，彼等雖非違法，卻干犯既定條例，未待在彼等舢舨船裡而於村社內夜宿（因不准彼等溯溪而上抵達此地），且課罰十五鐮」。⁶³

可知 1640 年代已有「既定條例」，不准漢人溯溪進入原住民領域，表示其形成時間當更早，荷蘭人因此逮捕 2 名漢人並罰款。而從 1643 年普濟鹿各社是在漢人舵工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表明願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其保護並願貢納米穀看來，推測普濟鹿各社此時已和漢人建立起一定程度的友好和信任關係，在普濟鹿社出土的十六、十七世紀福建的醬釉硬陶大罐、安平壺等，可能即是在這樣與漢人接觸的過程中而取得。

除了「既定條例」外，從《臺灣日記》1645 年 8 月 20 日的紀錄，指出普濟鹿社（Podnongh）與他拉秀社（Talechiu，即丹林社）社民透過茄藤社（Cattia）居民，控訴望嘉社人（Varingitters）的暴行，不僅非法侵用他們的田園，在兩社各殺死一人，而且還威脅要洗劫普濟鹿社。因此這兩社人要求荷蘭人的援助，或准許他們為此向望嘉社復仇看來，⁶⁴ 此應與上述 1643 年普濟鹿各社是在漢人舵工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表明願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其保護並願貢納米穀，和 1645 年普濟鹿社和丹林社出席南路地方集會這兩件事有關，因此請求荷蘭人援助或要求荷蘭人准許他們復仇。

可知茄藤社從 1640 年代（或更早）的荷蘭時期開始，就與普濟鹿社有相當密切的關聯；在 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紫線圖）亦可看出茄藤社番守「糞箕湖隘」、「毛獅獅隘」，且有越番界耕墾的情形，顯示普濟鹿社和茄藤社間長時期的密切相關。

聯姻前（1850 年以前）的普濟鹿社，雖然家屋、聚落型態、室內葬等均屬於排灣文化的內涵，但從考古資料看來，應有穩定取得閩粵民窯粗製的陶瓷器、大鐵鍋等之管道和交易能力，交易方式推測主要是以物易物的方式，物資可能透過鳳山八社的茄藤社或直接向漢人交易取得。

⁶³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 18-19。

⁶⁴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 19-20。

1. 基調為排灣文化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知普濟鹿社的聚落型態、家屋的細部規劃、室內葬，和打製圓盤石蓋、攜帶型砥石、人形銅柄鐵刀、古陶壺等，均為排灣族典型的文化特徵。

這個時期普濟鹿社的家屋主要位於斜坡上，此坡地的選擇應與其家屋和聚落的構成，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為家屋的山牆同時亦構成此家屋後上方的家屋之前庭和聯絡通道，此種階梯式的聚落型態是排灣族因應山區斜坡地形經長年發展而來。室內葬方面，上述的〈條教〉中並未禁止室內葬。來義社（圖一的來義舊社）的室內葬約在 1930 年代受到日本政府禁止，⁶⁵ 推測普濟鹿社室內葬被日人禁止的時間，可能亦約在 1930 年代，在此之前應仍持續室內葬。

2. 外來物資

(1) 閩粵產陶瓷器成為主要的日常用品

雖然普濟鹿社的內涵，主要為排灣文化，但另一方面，其日常用品則幾乎全為閩粵的陶瓷器，極少排灣文化的傳統手製陶器等。普濟鹿社大量的閩粵地區民窯產的粗糙日常用小瓷盤、瓷碗、瓷杯及大硬陶甕等，可能透過漢人或茄藤社人等而取得，應有一定的交易和補給方式；而其交易的方式，除了以物易物外，亦存在著貨幣交易的可能性。

(2) 大鐵鍋（鐵鑊）

普濟鹿社的佳屋督都家屋內出土大鐵鍋殘片 2 件，根據筆者調查的結果並未在其他平民居住的家屋中發現鐵鍋殘件，似乎大鐵鍋的使用只見於頭目的家屋之中，其他大多數的平民族人仍以閩粵產的陶瓷器做為主要的炊煮器。

在功能方面，與傳統手製陶容器相較，大鐵鍋的引進，意味著煮食料理方式的改變，包括加熱的方式不同、加熱的速度變快、大鐵鍋的容量也比傳統陶製炊煮器大上數倍以上、相當耐用而不易破裂等，料理食物的種類和方式也更加多元等。

⁶⁵ 李靜怡，〈排灣族舊來義社住屋的復原與意義初探〉（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3-12~3-1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提到原住民部落多有「鐵鍋」，表示 1720 年代大鐵鍋已被許多部落使用。根據目前的考古資料看來，普濟鹿社的大鐵鍋年代或可早到十七世紀，不過由於相當耐用，應可持續使用數十年甚至上百年之久，直到鐵鍋因長期受熱、刷洗等損耗而致裂解，其後便被棄置在地，而成為筆者發掘出土的殘片。此類大鐵鍋的殘片，曾在恆春半島山區同為排灣族舊社的老佛遺址發掘出土，從伴出的福建民窯燒製的青花瓷碗看來，年代亦約可早到十七世紀。⁶⁶

由於普濟鹿社並無煉製鐵鍋的相關遺跡和口傳，這些大鐵鍋應是外來。從普濟鹿社的鐵鍋殘片同時伴出多量的閩粵產陶瓷器破片看來，筆者認為鐵鍋的來源應與華商有關，至於是直接向華商交易取得或是透過如茄藤社等中介而間接取得，仍有待釐清。⁶⁷

另外，今文樂部落的 Azangiljan 祖靈屋中可見數個完整且未使用過的大鐵鍋，均為從普濟鹿社搬離時所帶下來者。根據羅安吉頭目的女兒羅秀月告知，祖靈屋這些大鐵鍋是她們四個姊妹結婚時男方給女方的聘禮，是男方向平地漢人先特別訂做之後購買取得。⁶⁸ 大鐵鍋在普濟鹿社時曾被用做日常用器，到了現代社會大鐵鍋已失去過去種種使用上的優勢，但排灣族的頭目家族並未忘記大鐵鍋的歷史記憶，而將過去的實用器轉化為聘禮。

(3)海貝製的貝飾

普濟鹿社出土的圓形穿孔貝飾，相同的貝飾亦見於恆春半島山區的老佛遺址等。這類貝殼為芋螺科 (Conidae) 海貝，多棲息於潮間帶的珊瑚礁，為將芋螺殼頂部橫切製成，螺旋狀紋路為其特徵，由於此種紋路僅出現於頂部，所以基本上 1 個芋螺只能製作 1 件貝飾。以同樣方式製作的相同芋螺貝飾，早見於恆春半島

⁶⁶ 郭素秋，《老佛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報告》(屏東：屏東縣政府，2010)，頁 56、66-67。

⁶⁷ 根據十七世紀中葉的荷蘭文獻指出，「位於北臺灣的 Kimaurij 和三貂社，與華商交易取得粗布、衣物、鐵鍋等物後，前來蘭陽平原、甚至遠達花蓮縣立霧溪口的哆囉滿 (Taroban) 地區，與前者交換米糧、皮貨，與後者交換所生產的金」，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南投) 52: 4 (2001 年 12 月)，頁 234。指出鐵鍋是北部 Kimaurij 和三貂社人向華商交易取得後，再帶至宜蘭、立霧溪口與當地原住民社交易其他貨物，說明十七世紀北部和東北部間已存在相當繁複的跨部落、跨區域的交易網絡，相信南部亦不例外。

⁶⁸ 筆者多年前參加古樓社羅木蘭頭目女兒的傳統婚禮時，亦目睹聘禮中有大鐵鍋，為男方向店家訂做，形制大小如舊社或上述祖靈屋所見者。

數千年前的史前遺址（如鵝鑾鼻 II、龜山遺址等）。

對普濟鹿社而言，芋螺屬於外來的器物，這類圓形穿孔貝器是做為裝飾品，可能亦兼具有「錢幣」的功能。

（三）聯姻後（約 1850 年代以後至 1950 年代下遷為止） 的普濟鹿社

普濟鹿社所發現的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前半的遺跡和遺物，可以反映從清國統治到日治時期的前後兩大外來政權所造成的不同文化影響。這個時期普濟鹿社的內涵，仍主要為排灣文化，包括家屋和聚落型態、室內葬、家屋名制（ngadang nua umaq）等，如同聯姻前的普濟鹿社。

排灣族非常重視家名的相承和傳代，家名即家屋稱號。家名在排灣族有兩個意義，一是同住在一個家屋的家屬共同擁有的集體姓氏，常被放在個人本名之後作為識別之用；另一是空間概念上的區別，以家名來指稱部落中該家屋所在地點，一個傳統部落中不會有相同的家名。家名制又稱家屋連名制度，與家戶的社會階層、地位、親屬關係及繼承制度等息息相關。⁶⁹

在兩大家族聯姻之後，在家屋方面族人們自然是沿續排灣文化傳統家屋的襲名制，但值得注意的是，新產生相當特殊的家屋和祖靈屋同時襲名的情形，一直持續至今，已如上述。

1885 年（光緒 11 年 6 月），劉銘傳主張招撫全臺生番，其開山撫番措施包括：設撫墾機構、開山、教化三方面。其中，教化是指「生番」受撫後，為其薙髮、頒憲書、奉正朔、立社長、設條教、送子入學堂等，並依年齡施以不同的教材和方法。⁷⁰ 普濟鹿社的〈條教〉即在此脈絡下頒布，表示普濟鹿社在受撫後，清國才立社長、頒教條、發給《時憲通書》等。

這個時期的外來影響，從普濟鹿社的出土遺物、古文書的〈條教〉等，可知除了上述聯姻前在普濟鹿社的外來物品，如中國閩粵陶瓷器、大鐵鍋、貝飾等持續從外在社會取得外，出現以下幾類新的外來物資或影響：

⁶⁹ 曾有欽，〈Iaima 排灣族家名制〉，收於野林厚志、松岡格編，《台灣原住民の姓名と身分登録》（吹田：国立民族学博物館，2019），頁 73、75、77。

⁷⁰ 張素珍，〈開山撫番〉（2009 年 9 月 24 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1. 清國錢幣的定期領取

根據〈條教〉：「賞給爾社長口糧銀七五足洋參元，及春秋兩季本人衣褲貳套，即由爾社長依時親至招撫總局照章請領，以勵勤勞，果其教約有方。能使合社之人一年之內不滋一事者，再請加賞頂戴，三年之內不滋一事者並請加賞職」，可知自 1886-1894 年（光緒 12-20 年）之間，每月領七五足洋 3 元，均需社長下山至招撫總局簽收領取，表示社長至少持續 8 年每月下山領餉銀，與外在社會有固定接觸。而從普濟鹿社古文書中有 1888 年、1891 年的功牌，均為加賞社長和副社長頂戴的功牌，意味著兩人均達到給賞標準，即達到一年內全部落均不興事端的要求，但亦可能是形式上的給賞。若是前者，意味著雖然〈條教〉是以艱澀的中文書寫，必有專人以排灣話將其內容翻譯給正副社長瞭解，再由兩人曉諭全部落的人務必恪遵，加上此時流行的〈勸番歌〉（見後述）的同時教化，至少從 1886-1894 年間，〈條教〉所列的五教五禁的內容，應是為全部落的人所知曉的。只是到了 1895 年（光緒 21 年）之後，轉由日人治臺，普濟鹿社持續 8 年之久的「撫番」措施，突告結束。

〈條教〉提到：「賞給爾社長口糧銀七五足洋參元」，在普濟鹿古文書中同時出現有餉票 10 張。以 1886 年（光緒 12 年 11 月初 1 日）所發的餉票為例，其正社長周老連的餉票，其上有自 1886 年（光緒 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888 年（光緒 14 年 9 月 29 日）止按月支領 3 元之簽收紀錄，〈餉票〉開頭即敘明：「統領張為給發口糧事照得普濟鹿社自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薙髮開化之日起其該社之正社長周老連照章月支口糧湘平七五重洋參元按月親執餉票赴局照章請領」。

上述的「親執餉票赴局照章請領」和〈條教〉中提及「由爾社長依時親至招撫總局照章請領」，這裡的「局」，雖然是指「招撫總局」，但若仔細審視圖 5-1〈條教〉中的文句，可知「招撫總局」四字為印刷字體，乃為事先印好的文字，並未能真實反應各社領餉的實際地點，若以便民性和地理位置來看，筆者認為普濟鹿社社長領餉的地點可能是在蕃薯寮撫墾局。

1885 年，清國於臺灣設省，劉銘傳出任首任巡撫，擴大撫番措施；1886 年在南部設立蕃薯寮撫墾局，為臺灣撫墾局轄下的地方分支單位，為枋寮和屏東與臺東交界地區山地行政的權責機關，轄下設隘寮分局與枋寮分局，而局裡設委員、

通事、醫生、教讀、剃頭匠等人員。⁷¹ 撫墾局主要辦理各項與原住民交涉的事宜，如開墾協調、山林開發，及對原住民的「訓教」、「耕讀」等。撫墾局的重要任務之一，即作為「番市局」（類似日治時期的「換蕃所」），也就是「生番」出山與漢人交易物品的場所。對於已歸順的原住民實行漢化教育、納入漢人的社會系統，對於不願歸順的原住民則以武力征討。⁷²

根據〈條教〉和〈餉票〉可知，周老連社長、周污笠副社長，均連續數年每月下山領取 3 元或 2 元，代表清國錢幣確實進入部落，貨幣經濟進入部落這件事，相信對原本以物易物的社會經濟，應該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如前所述，雖然〈條教〉、〈餉票〉等均多次提到「口糧銀七五足洋」，但如圖五所示，羅頭目家傳的光緒年間「光緒元寶」銀幣，雖然有不同省分的鑄銀，但全部均為「庫平七分二」，並未足「七五」所指的七分五。但即使如此，其錢幣的價值仍在，只是稍低。

但若所領到的清國錢幣，大多用來購買平地漢人的陶瓷、鴉片或其他物品的話，照理錢幣應該會用掉一些，剩下的「光緒元寶」錢幣則在戰後被轉用來裝飾在傳統新娘、新郎的衣服或帽子上（圖五）。但是，是否有可能在光緒朝的領餉期間，這些餉錢已直接被頭目等當做裝飾品使用？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從考古資料看來，普濟鹿社至少在十七世紀已使用福建等地的陶器等，已有和外界交易取得所需的日常用器物之情形，尤其是維持生命必備的鹽亦需仰賴外來，並非完全的自給自足，普濟鹿社人應已熟知有價器物、尤其是貨幣等對取得外來物資之重要性。

不過，普濟鹿社的正副頭目，畢竟只是部落中的少數，部落其他大多數族人並未能按月領取餉銀，雖然受到正副頭目對「條教」中的五教五禁之口頭督導，但是是否能就此完全根除傳統中的所謂「惡習」，則似乎不然，此可從其後日治時期大量記載排灣族傳統慣習的文獻資料得到印證。

⁷¹ 施雅軒，《臺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⁷² 王瑋筑，〈十九世紀北臺灣大坪溪與上坪溪流域之族群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56。

2. 漢服

〈條教〉中賜給周老連社長「春秋兩季本人衣褲貳套」，服裝形式應為漢服。

不過，條教中提到「一教體制……，無論男女老幼，務要常穿衣服」此處要求要常穿衣服，大部分族人可能仍是傳統服飾或是以簡單的衣布遮蔽身體。

3. 賜漢姓、漢名

根據〈條教〉：「現當薙髮效順之初、賜姓別族之始，……。咸茲查周老連馭眾有方、奉公守法，堪以立為普濟鹿社社正長，為此頒發條教」。

清國依照當時的成例，將周老連立為普濟鹿社的社長，周老連的排灣名為 Muakai，但在此卻以新賜的漢名來稱呼她，也突顯「賜姓別族」的意圖。

4. 賞官職

根據〈條教〉：「能使合社之人一年之內，不滋一事者，再請加賞頂戴；三年之內不滋一事者，並請加賞職銜，以示優異」，普濟鹿社有〈功牌〉3張，應為此故。

以1888年頒給周老連的〈功牌〉為例，全文內容為：「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兼管海關學政一等男劉 為給發功牌事，照得臺南北辦理開墾撫番及清賦各項，所有在事出力人等，自應給獎功牌以示鼓勵。茲查有普濟鹿社社正長周老連，出力堪以賞給六品軍功頂戴，為此牌仰該軍功收執」，可知劉銘傳因周老連社長「開山撫番」有功和一年之內社眾未滋一事（〈條教〉），所以頒發此功牌，賜封周老連社長為「六品軍功頂戴」。

5. 試圖改變傳統慣習

上述的〈條教〉乃清國頒發給周老連社長「敬謹收執」，並要求周老連依照「條教」上所列的五教：教正朔、教恒業、教體制、教法度、教善行，和五禁：禁做饗、禁仇殺、禁爭佔、禁佩帶（兵器）、禁遷避，來落實教育族人，務使族人遵從，以達到「痛改從前惡習，永為華夏良民」的目的。

(1) 禁止仇殺

從康熙到光緒，「番患」始終被清國視為是「困擾臺灣治安」的因素，包括小

規模或個別的原住民對漢人的獵首或殺害行為（亦稱「出草」），和數社或十多社原住民聯合對抗清軍等大規模事件。其中，「出草」是常出現的治安事件。1760年代以後，「生番獵首行動」成為清國關心的焦點之一。⁷³

從普濟鹿社〈條教〉之中明令「禁仇殺」，可知劉銘傳在任時，出草依然盛行，所以被列為「撫番」的重點項目之一。清末出草之風的盛行，亦可從同時期流行的〈勸番歌〉窺知一二。

根據《恒春縣志》，1887年4月，臺灣地方官奉巡撫劉銘傳之命，撰作仿擬土音的「勸番歌」。歌成之後，「札發知縣，抄給各社頭人、通事等認真教導。不拘番童、番丁，男女朝夕歌唱，並為之講解，使之家喻戶曉，期革嗜殺之風，漸之人倫之道」。⁷⁴ 據此，翁佳音認為古樓社傳唱的〈荷蘭歌〉是1887年所寫，所謂的「土音」是指福佬話，而教原住民朝夕歌唱的通事，為福佬系臺灣人。歌曲的形式係採取臺灣漢人的「七字唸」，以七字為一句的歌謠。⁷⁵

比普濟鹿社更深居東側山區的古樓社（圖一的古樓舊社）所傳唱的〈荷蘭歌〉，或1887年開始由知縣要求部落族人傳唱的〈勸番歌〉，均要求番不要殺人（漢人），若殺人，官兵會來部落擒兇，以大砲、洋槍剿洗部落並燒光房屋，並以蘇魯馬那邦部落做為例子，要各部落深自警惕。表示此時的部落，應亦感受到新式武器的可怕，且可能因殺人而付出部落被燒燬的極大代價。

(2) 薙髮留辮

根據〈條教〉、〈餉票〉，可知自1886年11月1日起，普濟鹿社「薙髮開化」，

⁷³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册，頁22。

⁷⁴ 屠繼善，《恒春縣志》（文叢第75種，1960），頁110。

⁷⁵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15。古樓社至今仍在傳唱的〈荷蘭歌〉，經翁佳音先生解讀之後，認為即為《恒春縣志》卷五「招撫」的番語一節中的〈勸番歌〉，和日人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下卷的〈教番歌〉。其中，《恒春縣志》與伊能所收錄的兩種歌詞，除了幾個字有差異外，幾乎全部相同，古樓社的「荷蘭歌」雖有缺漏，但內容亦大致相同。歌詞內容為：「勸番不必要去割郎，割郎不能當衣糧，……，一旦大兵來剿洗，合社男女皆驚慌，東逃西走無處躲，房屋燒了一片光，官兵大砲與洋槍，番子如何能抵當，不拿兇首來抵償，看爾跪到何處藏，若是爾不肯信，問問蘇魯馬那邦，莫如歸化心不變，學習種茶與耕田，剃頭穿衣為百姓，有衣有食有銀錢，凡好割郎兇番子，那能到老得保全，爾來聽我七字唱，從此民番無仇冤」，參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頁8-13。

如在〈條教〉的「一教法度」中提到「此後男人剃頭辮髮」。不過，〈條教〉中仍要求族人薙髮，表示該社在清季仍保有固有的蓄髮習俗。

(3)改正朔

〈條教〉中指出：「一教正朔 照得年有四時、臨閏之分，月有大小、朔望之別，日有早晚、晝夜，又有十二時支，必須遵照流年憲書，以知四時寒暑之往來，為天道循環之究理，每逢朔望之日，交相慶賀敬禮神明」，普濟鹿社古文書中有《時憲通書》(5本)，即為清國意圖教導原民部落正朔的農民曆。只是對依自然環境變化而作息並舉行祭儀的排灣族而言，雖被要求依朔望行事，可能實際成效並不高。

(4)送子入學營

〈條教〉「一教善行」中提到「如其子弟聰明，即令其讀書識字」。

6. 軍隊威嚇

〈條教〉開頭即提到「欽加總鎮銜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統各路屯軍」，並印有「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各路屯軍之關防」(圖二)。而上述的勸番歌中亦包含「一旦大兵來剿洗，合社男女皆驚慌，東逃西走無處躲，房屋燒了一片光，官兵大砲與洋槍，番子如何能抵當」等字句。

其中，鎮海營系統原為湘軍體系，隨夏獻綸入臺戍防。1873年(同治12年)，於臺灣府設鎮海營以守海防。1878年(光緒4年)，鎮海營已發展出中、左、後三營，至1882年(光緒8年)擴增有鎮海右營與前營。1885年，臺灣建省，新任巡撫劉銘傳重視防軍的戰鬥力量，整頓臺灣軍防，引進淮軍系統下銘軍體系，並令臺灣部分團練模倣防軍營制改編土勇營，投入開山撫番的戰鬥。1886年，劉銘傳更仿淮軍的營制改造「番屯」，投入開山撫番的行列，而鎮海後軍駐在後山，分中、左二營。⁷⁶ 可知清季普濟鹿社所在地區，亦屬於鎮海後軍之管轄範圍。

1885年，新任巡撫劉銘傳整頓臺灣軍防，引進淮軍系統下銘軍體系，於1886

⁷⁶ 莊吉發，《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頁4-5、89。

年成立鎮海軍，鎮海後軍駐在後山，分中、左二營。⁷⁷

可知鎮海軍成立於 1886 年，而鎮海後軍駐在後山。從普濟鹿社古文書中可見同年（光緒 12 年 11 月）「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兼各路屯軍之關防」，推測普濟鹿社所在的屏東縣來義鄉山區，亦屬於鎮海後軍之管轄範圍。透過口耳相傳、「勸番歌」傳唱等，當時的普濟鹿社應多少感受到清國軍隊的威脅，但應無實際的武力衝突。

清政府巧妙地利用排灣族這種社會階級制度，透過立部落頭目為「社長」的方式，順利地使得占大多數的平民族人願意聽從頭目階級的意見，配合〈條教〉上的各種要求；也因此正副社長才得以連續 8 年按月下山領餉，並因撫番有功而得到〈功牌〉。既然普濟鹿社是配合且表現良好的部落，清國的鎮海後軍就無武力進駐或攻打部落的必要。

7. 吸食鴉片？

在普濟鹿社周污笠、周老連夫妻床下土層中（TP2-L2），出土當時漢人社會常用來裝鴉片的小罐和蓋子殘件各一（圖十一），可能屬於兩人貼身使用的器物。由於這兩件出土時已為破片，內部已受到其他伴出器物的污染而無法做內含物分析，無法確定是否真為鴉片小罐或是空罐的再利用（用來盛裝其他物品）。不過，若此鴉片小罐真的盛裝鴉片的話，意味著當時普濟鹿社的正副頭目兩人已接觸到鴉片。

從〈條教〉、〈餉票〉中呈現出來，周老連社長、周污笠副社長，自 1886-1894 年連續 8 年來每月「依時親至招撫總局照章請領」七五足洋參元或貳元等，代表著正副頭目持續地按月下山親自領餉，這過程中勢必與外界有著多次的接觸。而在領到「光緒元寶」參元、貳元之後，由於當時平地的交易環境中，可以使用此銀元去購買其他的物資，但是這些清國的銀元拿回部落卻無法發揮貨幣的功能，可能直接在平地購買所需的民生物資，也許在持續外出與外界接觸的過程中，亦接觸到鴉片並學會如何吸食。

這個時期臺灣吸食鴉片的情形，可從清季和日治初期的文獻中窺知一二。如

⁷⁷ 莊吉發，《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頁 89。

1855年（咸豐5年）臺灣開港之前，就有多位美國與英國商行的人員透過賄賂臺灣道、臺灣知府、淡水同知等官員，取得在府城口、打狗港及各地港口停泊的權利，收購各項臺灣商品並販賣鴉片。⁷⁸ 1873年《東瀛識略》中提到：隨著鴉片的大量運銷入臺灣，至十八世紀中期吸食鴉片的情況更為嚴重，時人就感嘆「印度所產阿芙蓉膏，俗名鴉片土，流毒幾□寰宇，臺人嗜者尤多」。⁷⁹ 1895年11月4日，日本內務大臣野村靖致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的照會文中提到：「臺灣人歷來久在支那帝國治下，嗜鴉片煙甚於生命，……，而訂立嚴格的管理法，諒為當務之急」。⁸⁰ 可知十八至十九世紀鴉片吸食之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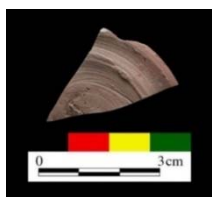


圖 11-1 普濟鹿社頭目家屋內 TP2 L2 出土鴉片罐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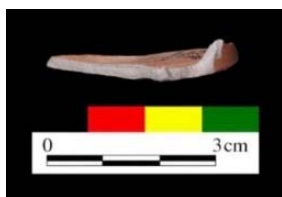


圖 11-2 左器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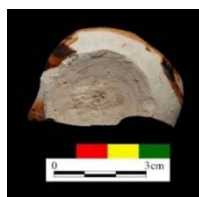


圖 11-3 普濟鹿社頭目家屋內 TP2 L2 出土鴉片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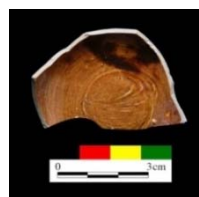


圖 11-4 左器反面

圖十一 普濟鹿社出土鴉片罐圖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⁷⁸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54。

⁷⁹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112。

⁸⁰ 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19。明治 29 年（1896）2 月，水野遵提到：「全島歸於平定，……（即便總督府因為鴉片輸入稅及茶輸出稅等全然化為烏有或大減而蒙受不利，失去數十萬圓的關稅，而且居本島輸入品第一名的鴉片買賣歸於滅絕，僑居本地的外國人將面臨很大的困境），帝國政府還是對各條約國發布……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斷然禁止鴉片輸入」，參見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頁 20-21。日本治臺，住民的吸食鴉片仍被默許，結果造成鴉片遍及日人。在禁止輸入的措施下，鴉片是如何獲得供給呢？《鴉片事項調查書》中的「土人對於可發售鴉片給成癮者這一論告的觀感及其他三項」中（收錄 1896 年 7-10 月各地所提出的報告）指出：「一、土人對於可由政府以成癮者為限做為藥用來發售鴉片這一論告的觀感；二、倘若斷然實行禁煙，則是多數土人會去本土（可能指中國大陸），或是圖謀走私輸入，求得吸食管道？三、一旦禁食鴉片煙，則終究是無法杜絕走私輸入」。關於鴉片走私輸入，每份報告均提到難以完全根絕，研究可見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頁 25-26。

鴉片為昂貴品，十九世紀初鴉片的單價接近生絲，約等於同重量的白銀價格的五分之一，鴉片進口總值從 1810 年代至 1850 年代快速增長。⁸¹ 對原住民部落而言，鴉片並非民生必需物資，而是當時漢人社會一種流行風潮，因為有餘錢可以使用或下到平民領取餉銀時與漢人接觸，可能亦使得部落頭目去接觸甚至吸食鴉片。換言之，鴉片小罐的出現，可能意味著普濟鹿社（至少正副頭目）已接觸到清國流行的吸食鴉片惡習。

七、結論

根據上述的討論，可以對普濟鹿社的內涵和對外關係，提出以下初步的歷史圖像。可知普濟鹿社約自十六世紀已經存在，1640 年代或更早就善用自己所處的地緣優勢，與丹林社、鳳山八社的茄藤社等其他部落相互合作，甚至企圖藉用荷蘭當局的優勢武力，以期嚇阻鄰近望嘉社的威脅，才得以生存。到了十九世紀，普濟鹿社與沖積扇建功一帶的佳屋督都家族的聯姻，再度透露出隱藏在政治威脅之下的婚姻、聯盟、戰爭等作法，是本區域族社間互動與生存的基本元素之一。

普濟鹿社與外在社會的圖像是什麼？為了抵抗鄰社的威脅，不惜與不同族群甚至外來殖民者如荷蘭東印度公司合作以求生存。「同文同種」的其他排灣族部落可能是致死的威脅，也可能是聯姻以尋求活路的對象，端看每個當下部落關係與外在社會的如何發展演變。而透過以物易物、以貨幣易物等方式，向外在社會取得部落所欠缺的物資，以滿足日常之所需，則是三、四百年來普濟鹿社人的生活智慧。

從考古資料看來，普濟鹿社至少在十七世紀已使用福建等地的陶瓷器、大鐵鍋等，已有和外界交易取得所需的日常用器物之情形，尤其是維持生命必備的鹽亦需仰賴外來，並非完全的自給自足，普濟鹿社人應已熟知有價器物、以物易物甚至貨幣等對取得外來物資之重要性。也因為如此，清末撫番時清政府以餉銀來利誘部落頭目的作法，才能表面奏效，頭目不僅每個月底不厭其煩地下山請領餉銀，也願意「表面上」約束部落族人配合〈條教〉上的各項規定。

⁸¹ 林滿紅，《銀線：十九世紀的世界與中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111。

從普濟鹿社的鐵鍋殘片同時伴出多量的閩粵陶瓷器破片看來，筆者認為大鐵鍋的來源應與華商有關，說明十七世紀已存在跨部落、跨區域的交易網絡，至於是直接向華商交易取得或是透過如茄藤社等中介而間接取得，仍有待釐清。大鐵鍋在普濟鹿社時被做為日常用器，雖然到了現代社會大鐵鍋已失去過去使用上的優勢，但排灣族的頭目家族並未忘記大鐵鍋的歷史記憶，而將過去的實用器轉化為聘禮，持續地存在於現今的排灣族之中。

若從清國、漢人等外在觀點，揣測位於邊緣的傳統原住民部落，易於認定他們「無知、被動」、「與世隔絕」，或是「因著外來殖民政權而無奈迫遷」。但是透過本文的探討，可知至少在 1640 年代的荷蘭時期開始，普濟鹿社已善於運用跨族群的力量來尋求自保，而要對付的對象是同屬中排灣的鄰近部落——望嘉社；也在十七世紀前後起就能夠取得海洋貿易網絡所帶來的閩粵製作的陶瓷器，一直到十九世紀末因日本統治臺灣造成閩粵陶瓷器取得中斷為止，這些閩粵陶瓷器成為普濟鹿社和其他排灣族部族的主要日常用品，有著相當多的數量，也使得原本懂得製陶的排灣人不再自行製作陶器，而全部仰賴這些海洋性貿易陶瓷品，這背後涉及到這些陶瓷器如何取得？是以物易物或是貨幣易物？雖然仍有許多問題仍需要解答，但可以確定的是：這些閩粵陶瓷器應是供給穩定且價格實惠，而這些碗、盤、大甕等多種不同功能的器物，確實比傳統陶容器來得更美觀、較不易破裂、好用，可以提升山區部落生活的舒適性。

傳統部落的族人發現閩粵陶瓷器、大鐵鍋等帶來的許多好處，也持續使用它們達三、四百年，不過雖然這些外來器物大量地進入中排灣和恆春半島山區等原住民部落的各個家屋之中，用於日常的炊煮、盛裝、貯藏食物，但是這些器物並未因此造成傳統聚落和家屋空間型態的改變，傳統排灣文化的祖靈信仰、聚落型態、室內葬、家屋名制等，仍然強而有力地存在著，表示排灣人是選擇性地讓一些外來器物進入家屋，但並未讓漢人文化凌駕傳統生活，透露出他們並非無條件、無抵抗地接受新事物，而是在傳統文化力量的強力基礎上，有選擇地局部擷取有用的新器物進入家屋。

在排灣文化重要的家屋名制表現上，普濟鹿社人不只謹守且有了創新：分別以家屋、祖靈屋來承繼不同家族系統的名字，以使後人長遠記憶這段兩大家族聯

婚的歷史，和文樂舊社屬於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的傳統領域這個事實，這兩個歷史認知至今仍為吉羅夫敢、佳屋督都家族的後人們鮮明地記憶著。⁸² 換言之，普濟鹿社的 Azangiljan 祖靈屋和佳屋督屋家屋的這兩個名字，經過一百多年的傳承，至今仍同時存在於現今的文樂部落中這點，是本文透過羅安吉頭目口述而有的新理解。

筆者針對上述特殊的祖靈屋襲名制度，請教對排灣族家屋名制有深入研究的鍾興華 (Calivat Gadu) 教授，他指出「祖靈屋屬部落所有而由核心頭目家族掌管，是供奉祖靈祭祀祭儀活動的神聖空間，大都位於頭目家屋或鄰旁一棟較小間的家屋，該屋不會有家屋名，但為辨識有時會給予一個名稱（類似地名或空間名稱）」。⁸³ 表示普濟鹿社這種祖靈屋的襲名制可能並非特例，不過現在因教會興盛、祖靈屋衰微而使得學者們無法認知到祖靈屋是否如家屋一般的襲名制度，但不能因為過去沒有認知而完全否定祖靈屋襲名制度存在的事實，希望日後能有更多針對祖靈屋襲名的研究，和探討兩大家族聯姻後如何透過家名、祖靈屋名的襲名來落實各自家族的存在事實。

本文透過普濟鹿社的古文書和舊社考古學研究，提供許多新的一手資料，也因此瞭解普濟鹿社數百年來並非孤立存在，而是與外在社會持續有所接觸，並取得相當數量的外來物資；且至少在 1640 年代以前已和茄藤社、漢人移民等形成了一個跨族群的文化互動圈，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語言等多個層面，呈現出緊密的依存關係。此互動圈即便經歷了清國「番界」劃設，亦未被真正隔離，此可以從上述普濟鹿社中持續出現十六至十九世紀的閩粵陶瓷器等外來物資看出。換言之，雖然從十六世紀一直到十九世紀末，普濟鹿社均屬於「生番」的範圍，但是上述大量的中國閩粵產陶瓷器等日用品的出土，和多項漢人等外來影響，反映出普濟鹿社三、四百年來與漢人、「熟番」的關係，並未因為十七世紀荷

⁸² 2018 年 10 月 27 日，筆者在文樂部落祖靈屋前向兩大家族的各部落頭目貴族親戚們，報告普濟鹿社古文書和考古研究成果時，對此情形有相當強烈的認知。其中，吉羅夫敢家族親戚分布的部落，包括：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德文部落、三地村，瑪家鄉北葉、瑪家部落，泰武鄉泰武、武潭、萬安、佳興、佳平、平和部落，來義鄉大後、來義、義林、古樓、丹林、文樂、望嘉、南和、高見、力里部落，春日鄉七佳、歸崇、春日、古華、士文部落，獅子鄉牡丹鄉東源部落；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部落等。佳屋督都家族親戚分布的部落，除獅子鄉外，餘同。

⁸³ 鍾興華口訪資料（透過臉書簡訊），2021 年 3 月 15 日。

蘭「既定條例」或十八至十九世紀清代「番界」的劃設而停止，而是呈現出持續互動的現象，只是這些互動並未真正撼動排灣文化的核心價值。

對山區的傳統原住民部落而言，不論是荷蘭或是清國，藉著外來強權來自保，只是他們長久以來生存智慧中的一環，在每個族群、部落自稱或想像的「宇宙」中，他們自身才是「人」、才是世界的中央和主宰，周邊的其他部落或更外圍的平埔族、中國移民、清國官員、西洋勢力等，都只是附庸。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可能隨著各種突發狀況而變得瞬息萬變，隨著不同時空的推移，在每個當下卻能達到動態的平衡，終究能夠維繫該傳統部落的永續存在。

本文利用普濟鹿社古文書、普濟鹿社考古資料、民族誌、相關史料的交叉對話，試著瞭解三、四百年來普濟鹿社的歷史縱深、傳統文化發展演變的情形及各時期的可能對外關係，但是由於這四種資料的性質差異和繁簡不一，也造成本文在不同時期的歷史樣貌呈現上，產生輕重不一、詳略不同的情形，希望日後能有進一步的資料來填補其中的缺漏。

附表 普濟鹿社〈餉票〉領餉日期與金額一覽表

人物／領餉年	社長周老連		副社長周污笠		餉票日期
光緒十二年	十一月卅日	3元	十一月卅日	2元	光緒十二年 十一月初一 日清餉票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光緒十三年	正月卅日	3元	正月卅日	2元	
	貳月卅日		貳月卅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卅日		四月卅日		
	又(閏)四月廿九日		又(閏)四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光緒拾肆年	正月廿九日	3元	正月廿九日	2元	光緒十四年 七月 日清 餉票
	貳月廿九日		貳月廿九日		
	參月廿九日		參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光緒拾伍年	正月廿九日	3元	正月廿九日	2元	
	二月廿九日		二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伍月廿九日		伍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人物／領餉年	社長周老連		副社長周污笠		餉票日期
光緒拾六年	正月廿九日	3元	正月廿九日	2元	
	二月廿九日		二月廿九日		
	又(閏)二月廿九日		又(閏)二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卅(為十之誤)月卅日		十卅(為十之誤)月卅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光緒十七年	正月二十九日	3元	正月二十九日	2元	光緒十七年 六月初八日 清餉票
	貳月卅日		貳月卅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卅日		四月卅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卅日		八月卅日		
	九月卅日		九月卅日		
	十月卅日		十月卅日		
	十一月卅日		十一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光緒十八年		正月廿九日		
二月廿九日		二月廿九日			
三月卅日		三月卅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又(閏)六月廿九日		又(閏)六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卅日		十月卅日			
十一月卅日		十一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人物／領餉年	社長周老連		副社長周污笠		餉票日期
光緒十九年	正月廿九日	3元	正月廿九日	2元	
	貳月廿九日		貳月廿九日		
	參月卅日		參月卅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卅日		五月卅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柒月廿九日		柒月廿九日		
	捌月廿九日		捌月廿九日		
	玖月三十日		玖月三十日		
	十月卅日		十月卅日		
	冬月三十日		冬月三十日		
	臘月三十日		臘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年	正月廿九日	3元	正月廿九日	2元	
	二月卅日		二月卅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卅日		四月卅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冬月三十日		冬月三十日		
	臘月三十日		臘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年 十月二十九 日清餉票

說明：劃線者為毛筆字撰寫，餘為印刷字體。

引用書目

-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第 138884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羅木蘭口述、郭素秋記錄，〈羅木蘭訪談紀錄〉，2018 年 10 月 27 日於屏東縣來義鄉文樂部落訪談。
- 張素玢，〈開山撫番〉（2009 年 9 月 24 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561>。
- 丁紹儀
-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千々岩助太郎
- 1937 《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1-3 報》。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
- 1960 《臺灣高砂族の住家》。東京：丸善株式會社出版部。
- 千々岩助太郎（繪），黃志弘、楊詩弘（主編）
- 2012 《千々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調查測繪手稿全集》，下冊。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王明珂
- 1999 〈根基歷史：羌族的弟兄故事〉，收於黃應貴主編，《時間、歷史與記憶》，頁 283-34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王瑋筑
- 2012 〈十九世紀北臺灣大坪溪與上坪溪流域之族群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伊能嘉矩
- 1973[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 李文良
- 2006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臺北）24(1): 387-416。
- 李冕世、黃典權
- 1976 〈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3: 1-53。
- 李靜怡
- 1994 〈排灣族舊來義社住屋的復原與意義初探〉。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葆楨
- 1959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林文凱
- 2018 〈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 341-392。
-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林滿紅
- 2011 《銀線：十九世紀的世界與中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邵式柏 (Shepherd, John R.) (著), 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 (譯)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1600-1800)》, 上、下冊。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 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 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 《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 頁 33-112。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施雅軒

2003 《臺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5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 紫線界前後的比較〉, 《臺灣史研究》(臺北) 22(2): 45-110。

栗原純 (著)、徐國章 (譯)

2017 《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 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翁佳音

1996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 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 《臺灣史研究》(臺北) 3(1): 5-30。

國學文獻館 (主編)

1993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 第 8、10、13、14 冊。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屠繼善

1960 《恒春縣志》, 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康培德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 《臺灣文獻》(南投) 52(4): 219-253。

2018 〈十七世紀屏東潮州斷層兩側南島語族的部落關係〉,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協辦, 「帝國、邊區與流動: 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6 室, 12 月 13-14 日。

莊吉發

2010 《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郭素秋

2010 《老佛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報告》。屏東: 屏東縣政府。

2020 〈牡丹社事件的考古學視點: 1871 年事件的發生〉, 《古今論衡》(臺北) 35: 68-78。

陳國棟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 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瑪玲

2004 〈Saqacengalj 聚落模式與形貌: 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 63: 50-91。

曾有欽

2019 〈Iaima 排灣族家名制〉, 收於野林厚志、松岡格編, 《台灣原住民の姓名と身分登録》, 頁 73-89。吹田: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

程大學（編著）

1991 《臺灣開發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黃叔墩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煥堯

1986 〈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義番及其功能的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75：131-19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3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周惠民（主編）

2011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

1970[1777] 《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1 卷上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Chiang, Bien 蔣斌

1992 “House in Paiwan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ISASRT)*.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ec. 29-31.

White, Richard

1991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Aboriginal Communities and External Societies: Case Study of Central Paiwan Pucunug Village

Su-chiu Kuo

ABSTRACT

Focusing on traditional aboriginal communities and in particular, the Pucunug (Pujilu) Village, this paper represents the first attempt at combining ancient documents, key oral histories, and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from related abandoned communities as crucial first-h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rough adopting novel research methods and perspectives, this study aims to overcome current difficulties in tracing the origins, cultural histori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indigenous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Worthy of note is that in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aborigines from “outside the realm” have long been marginalized in studies on the Qing dynasty or Han-Chinese. This paper therefore seeks to reposition aborigines at the center of this historical stage and to examine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 external societies using direct evidence from their abandoned villages.

From the 16th to the late-19th centuries, Pucunug Village was located within the *sheng-fan* (unassimilated barbarian) tribal areas. However, it did not exist in isolation for four hundred years but maintained contacts with external societies, from which it obtained considerable amount of imported artifacts. Moreover, before the 1640s it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an inter-ethnic sphere engaging in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interactions with both Cattia Village and Han-Chinese immigrants, thus creating an intimate interdependence. Even after delineation of the *fan-jie* (barbarian areas) under Qing rule, this interactive sphere still existed without isolation, as evidenced by the continued discovery at Pucunug Village of large quantities of 18th- and 19th-century imported artifacts such as ceramics from Fujian and Guangdong. In other words, the excavation of these large number of daily-use pottery utensils from China and the external Han-Chinese influence are indicative of persistent relation and interaction of Pucunug

Village with Han-Chinese and *shou-fan* (assimilated barbarians) despite of “Establishment of Regulations” under the 17th-century Dutch colonists or delineation of *fan-jie* by the Qing court in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Nevertheless, the core values of Paiwan culture remained unaffected by such continuous interactions.

Keywords: Abandoned Village Archaeology, Pucunug Village, Wenle Abandoned Village, Policy of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barbarians’, Fenji Lake, Jiawu Dudou Clan, Cattia Village